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668
2.	釋義	A668
	第 2 部	
	禁止	
3.	禁止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A676
4.	豁免受第 3 條所指的禁止所規限	A678
5.	禁止僱用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A680
6.	與第 3 及 5 條禁止事項有關的罪行	A680
	第 3 部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及常設委員會	
7.	管理局	A684
8.	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	A686
9.	轉授	A686
10.	管理局的資金及財產	A688
11.	管理局的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就帳目報表所作的報告	A688
12.	資格評審委員會	A690
13.	資格評審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A692
14.	覆核委員會	A692
15.	覆核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A694
	第 4 部	
	獲授權人員	
16.	獲授權人員的委任	A694
17.	獲授權人員進入建造工地的權力	A696
18.	獲授權人員的其他權力	A698

條次

頁次

第 5 部

徵款

19.	釋義	A700
20.	建造工程的價值	A704
21.	建造工程的總價值	A706
22.	對建造工程的適用情況	A706
23.	徵款的徵收	A708
24.	承建商及獲授權人承辦建造工程時須通知管理局	A710
25.	承建商及獲授權人就建造工程付款及就竣工發出通知	A710
26.	評估	A712
27.	徵款的繳付	A716
28.	徵款的追討	A718
29.	反對	A718
30.	上訴	A718
31.	提供資料及出示文件	A720
32.	罪行：第 5 部	A722
33.	徵款督察	A724
34.	證明書等作為證據	A724
35.	文件的認證及作為證據呈堂	A724

第 6 部

建造業工人的註冊

36.	註冊主任的委任	A724
37.	註冊主任的職能及權力	A724
38.	建造業工人名冊	A726
39.	申請註冊	A728
40.	註冊的資格	A728
41.	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而設的訓練課程	A732
42.	就某些工種註冊的特別條文	A734
43.	接納及拒絕註冊	A734
44.	註冊期滿及續期	A734
45.	作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等的註冊期滿	A738
46.	註冊證的發出	A738
47.	註冊證	A742
48.	註冊建造業工人須攜帶註冊證	A744
49.	註冊的取消	A748
50.	更正名冊中的錯誤	A750

條次		頁次
第 7 部		
覆核及上訴		
51.	對決定的覆核	A750
52.	上訴通知書	A752
53.	上訴委員團	A754
54.	上訴委員會	A756
55.	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程序	A756
56.	法律顧問	A758
57.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A758
第 8 部		
雜項		
58.	總承建商及主管在建造工地翻查和記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	A760
59.	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沒有以證人身分出席及妨礙獲授權人員等罪行	A764
60.	可用管理局的名義提出檢控	A766
61.	通知等的送達	A766
62.	管理局指明格式的權力	A768
63.	規例	A770
64.	規則	A772
65.	修訂附表	A772
第 9 部		
相應修訂		
《防止賄賂條例》		
66.	公共機構	A772
《工業訓練 (建造業) 條例》		
67.	加入條文	
	6A. 訓練局額外的職能及權力	A774
68.	資料提供及文件出示	A774
《電子交易條例》		
69.	根據本條例第 13(1) 條不在本條例第 5、6、7 及 8 條的適用範圍內的法律 程序	A774

條次		頁次
附表 1	指定工種	A776
附表 2	指明機構	A820
附表 3	構築物及工程	A820
附表 4	管理局、常設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A822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4 年第 18 號條例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4 年 7 月 8 日

本條例旨在就建造業工人的註冊、設立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由承建商就建造工程支付的徵款、規管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以及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 (2) 本條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作日”(business day) 指並非以下日子的日子——
 - (a) 公眾假日；或
 -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指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上訴委員會”(Appeal Board) 指根據第 54(1) 條委出的建造業工人上訴委員會；

- “上訴委員團” (Appeal Board panel) 指根據第 53(1) 條委出的上訴委員團；
- “分包商” (sub-contractor) 就總承建商而言，指與另一人 (不論是否總承建商) 訂立合約以承辦總承建商所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建造工作的人；
- “切實可行” (practicable) 指合理地切實可行；
- “名冊” (Register) 指根據第 37(1)(a) 條設置的建造業工人名冊；
- “住用處所” (domestic premises) 指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或擬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住戶單位的處所；
- “局長” (Secretary) 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低壓” (low voltage) 指於正常情況下——
- (a) 超逾特低壓但在導體與導體之間不超逾 1 000 伏特均方根交流電或 1 500 伏特直流電的電壓；或
 - (b) 超逾特低壓但在導體與地之間不超逾 600 伏特均方根交流電或 900 伏特直流電的電壓；
- “附加費” (surcharge) 指根據第 26(8) 條徵收的附加費；
- “附加罰款” (further penalty) 指根據第 27(3) 條須繳付的附加罰款；
- “固定期保養合約” (term contract for maintenanc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固定有效期合約——
- (a) 由某人與公共機構或指明機構訂立的；及
 - (b) 根據該合約，該人須於合約期內在該機構不時作出的書面要求下，就該機構所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屬於該機構的指明構築物承辦保養工作；
-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 8(2)(a) 條設立的委員會；
- “指明” (specified) 就格式而言，指根據第 62 條而指明；
- “指明構築物” (specified structure) 指附表 3 所列的任何構築物或工程；
- “指明機構” (specified body) 指附表 2 所列的機構；
- “指定工種” (designated trade) 指附表 1 第 1、2 或 3 部第 1 欄所列的工種或行業；
- “建訓局” (CITA) 指《工業訓練 (建造業) 條例》(第 317 章) 第 4 條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局；

“建造工地”(construction site)指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作的地方，但除就第 17 及 18 條而言外，該詞在以下情況下不包括該等地方——

(a) 該建造工作屬本條中“建造工作”的定義的 (a) 或 (b) 段所指的建造工作，而——

(i)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就該建造工作而適用；及

(ii) 憑藉該條例第 41(3) 或 (3A) 條，該建造工作不得在沒有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或經其批准下進行，

且《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第 25 條第 (2) 或 (3) 款或第 26 條第 (2) 款所提述的關於該建造工作的證明書，已按照該款送交建築事務監督，或該規例第 25 條第 (4) 款所提述的關於該建造工作的證明書，已按照該款作出；

(b) 該建造工作屬該定義的 (a) 或 (b) 段所指的任何其他建造工作，而實質完成合約證明書已按照進行該建造工作所依據的合約的條款而發出；

“建造工作”(construction work)——

(a) 指——

(i) 任何指明構築物的建造、建立、裝設或重建；

(ii) 對任何指明構築物進行增建、翻新、改建、修葺、拆除或拆卸工程，而該工程是涉及該指明構築物或任何其他指明構築物的結構的；

(iii) 為預備進行第 (i) 或 (ii) 節所提述的任何作業而涉及的任何建築作業，包括鋪築地基、鋪築地基之前的泥土及沙石挖掘、清理工地、工地勘測、工地修復、推土、開掘隧道、沖孔、搭建棚架及闢設進出通道；或

(iv) 構成第 (i) 或 (ii) 節所提述的任何作業的整體一部分或使該項作業完整的任何建築作業或建築物裝備工程，但不包括已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 獲發豁免證明書的建築工程；

(b) 指涉及任何指明構築物的結構的任何建築物裝備工程；或

(c) 指根據固定期保養合約而對公共機構或指明機構所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屬於該機構的任何指明構築物進行的保養工作；

“**建築工程**”(building works) 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建築事務監督**”(Building Authority) 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建築物裝備工程**”(building services work) 指——

- (a) 任何暖氣、照明、空氣調節、通風、能源供應、排水、衛生、垃圾收集、供水、防火、保安或通訊設施、升降機或自動梯的安裝或工程；或
- (b) 任何其他特低壓的裝設或工程；

“**特低壓**”(extra low voltage) 指於正常情況下，在導體與導體之間或導體與地之間不超逾以下數值的電壓——

- (a) 50 伏特均方根交流電；或
- (b) 120 伏特直流電；

“**高級人員**”(officer) 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董事、經理或秘書；

“**註冊**”(registration) 作為名詞，指根據本條例作為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註冊，而“**註冊**”(registered) 作為形容詞亦須據此解釋；

“**註冊主任**”(Registrar) 指根據第 36(1) 條委任的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

“**註冊半熟練技工**”(registered semi-skilled worker) 就某指定工種而言，指作為該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而名列於名冊內的人；

“**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registered semi-skilled worker (provisional)) 就某指定工種而言，指作為該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而名列於名冊內的人；

“**註冊建造業工人**”(registered construction worker) 指——

- (a) 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 (b) 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 (c) 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 (d) 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或
- (e) 註冊普通工人；

“**註冊普通工人**”(registered general worker) 指作為註冊普通工人而名列於名冊內的人；

“註冊熟練技工”(registered skilled worker) 就某指定工種而言，指作為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而名列於名冊內的人；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registered skilled worker (provisional)) 就某指定工種而言，指作為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而名列於名冊內的人；

“註冊證”(registration card) 指根據第 46(1) 條發出的註冊證；

“街道工程”(street works) 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資格評審委員會”(Qualifications Committee) 指第 12(1) 條設立的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

“管理局”(Authority) 指第 7(1) 條設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罰款”(penalty) 指根據第 27(2) 條須繳付的罰款；

“徵款”(levy) 指根據第 23 條徵收的徵款；

“總承建商”(principal contractor) 就某建造工地而言，指根據合約或固定期保養合約在該工地承辦建造工作的人，而該合約是該人直接與以下的人訂立的——

(a) 在該工地內的物業的擁有人、佔用人或發展商；或

(b) 該擁有人、佔用人或發展商的代理人或建築師、測量師或工程師；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 16(1) 條獲委任的人；

“職訓局”(VTC) 指《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 第 4 條設立的職業訓練局；

“覆核委員會”(Review Committee) 指第 14(1) 條設立的建造業工人覆核委員會。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適用於指定工種或指定工種的任何部分的本條例的條文，或就指定工種或指定工種的任何部分而適用的本條例的條文，是增補任何適用於該工種或該工種的任何部分的其他條例的條文，或任何就該工種或該工種的任何部分而適用的其他條例的條文。

第 2 部

禁止

3. 禁止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 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1) 除屬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外，任何人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 (2) 在不抵觸第 4(1) 條的條文下，除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欄所列指定工種的——
- (a) 註冊熟練技工；或
 - (b)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之外，任何人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附表 1 第 1 部第 2 欄中與該工種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建造工作。

- (3) 在不抵觸第 4(2) 條的條文下，除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欄所列指定工種的——
- (a) 註冊熟練技工；
 - (b)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 (c) 註冊半熟練技工；或
 - (d) 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之外，任何人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附表 1 第 2 部第 2 欄中與該工種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建造工作。

- (4) 在不抵觸第 4(3) 條的條文下，除附表 1 第 3 部第 1 欄所列指定工種的——
- (a) 註冊半熟練技工；或
 - (b) 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之外，任何人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附表 1 第 3 部第 2 欄中與該工種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建造工作。

4. 豁免受第 3 條所指的禁止所規限

(1) 任何屬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如就附表 1 第 1 部第 2 欄所描述的任何工作，而於在該部第 1 欄中與該工作相對之處所列的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該工作，則該人可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該部第 2 欄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建造工作。

(2) 任何屬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如就附表 1 第 2 部第 2 欄所描述的任何工作，而於在該部第 1 欄中與該工作相對之處所列的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該工作，則該人可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該部第 2 欄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建造工作。

(3) 任何屬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如就附表 1 第 3 部第 2 欄所描述的任何工作，而於在該部第 1 欄中與該工作相對之處所列的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該工作，則該人可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該部第 2 欄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建造工作。

5. 禁止僱用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任何人不得僱用另一人在違反第 3(1)、(2)、(3) 或 (4) 條的情況下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6. 與第 3 及 5 條禁止事項有關的罪行

(1) 任何人違反第 3(1)、(2)、(3) 或 (4)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 任何人違反第 5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 如有人因僱用另一人在違反第 3(1)、(2)、(3) 或 (4) 條的情況下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而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被告人如證明他相信有關事宜存在而他如此相信是合理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如有人違反——

(a) 第 3(1)、(2)、(3) 或 (4) 條，而該人是受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或該總承建商的分包商所僱用的；或

(b) 第 5 條，而該人是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的分包商，

則該總承建商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5) 如有人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被告人如證明他已採取合理步驟並已作出應盡的努力確保有關事宜存在，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在不損害第 (5)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總承建商如證明他已——

(a) 設立妥善的制度以確保有關事宜存在；及

(b) 確保該制度有效地運作，

即可使第 (5) 款所指的免責辯護成立。

(7) 為第 (6)(a) 款的目的，除非總承建商在關鍵時間已遵守以下條文，否則他不屬已設立妥善的制度——

(a) 第 48(6)(a) 條；及

(b) 第 58(1) 條 (如適用的話)。

(8) 為第(3)、(5)及(6)(a)款的目的，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事宜即屬存在——

- (a) (如屬與違反第 3(1) 條有關的罪行的情況) 親自進行有關建造工作的人是註冊建造業工人；
- (b) (如屬與違反第 3(2) 條有關的罪行的情況) 親自進行涉及附表 1 第 1 部第 2 欄中與該部所列指定工種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有關建造工作的人是——
 - (i) 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 (ii) 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或
 - (iii) 根據第 4(1) 條可如此工作的註冊建造業工人；
- (c) (如屬與違反第 3(3) 條有關的罪行的情況) 親自進行涉及附表 1 第 2 部第 2 欄中與該部所列指定工種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有關建造工作的人是——
 - (i) 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 (ii) 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 (iii) 該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 (iv) 該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或
 - (v) 根據第 4(2) 條可如此工作的註冊建造業工人；
- (d) (如屬與違反第 3(4) 條有關的罪行的情況) 親自進行涉及附表 1 第 3 部第 2 欄中與該部所列指定工種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有關建造工作的人是——
 - (i) 該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 (ii) 該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或
 - (iii) 根據第 4(3) 條可如此工作的註冊建造業工人。

第 3 部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及常設委員會

7. 管理局

(1) 本條現設立一個中文名稱為“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而英文名稱為“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Authority”的法人團體。

(2) 管理局永久延續及須備有法團印章，並能夠起訴和被起訴。

(3) 管理局由以下人士組成——

(a) 局長或其代表；及

(b) 18 名由局長委任的以下其他成員——

(i) 一名主席；

(ii) 3 名公職人員；

(iii) 局長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訓練機構的 2 名人士；

(iv) 局長認為均屬來自與香港建造業有關連的專業團體的 3 名人士；

(v) 局長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的 2 名人士；

(vi) 局長認為均屬來自代表香港建造業工人且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 登記的職工會的 3 名人士；

(vii) 局長認為屬來自香港地產發展商會的 1 名人士；及

(viii) 局長認為均屬與香港建造業有關連的 3 名人士。

(4) 根據第 (3)(b) 款作出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5) 如管理局主席在任何期間離開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執行其職能，則管理局的其他成員可互選一人在該期間內署理管理局主席的職位。

(6) 附表 4 第 1 部就管理局及其成員而有效。

8. 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

(1) 管理局須——

- (a) 負責本條例的施行以及負責監管有關人士的註冊；
- (b) 設定註冊或註冊續期的資格規定；
- (c) 就徵款率作出建議；及
- (d) 執行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委予該局的其他職能。

(2) 管理局可作出一切為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或連帶作出的事情，或一切有助於執行其職能的事情，而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尤其可——

- (a) 設立委員會以執行管理局的職能和行使管理局的權力；
- (b) 僱用人員以協助管理局執行其職能和行使其權力；
- (c) 獲取、持有或處置任何種類的財產；
- (d) 訂立、履行、轉讓或接受他人轉讓、改變或撤銷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義務；
- (e) 以所需的抵押借入款項，並為該目的而將管理局全部或任何財產予以押記；及
- (f) 行使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管理局的其他權力。

(3) 附表 4 第 2 部就任何委員會及其成員而有效。

9. 轉授

(1) 管理局可在該局認為合適並於轉授文件中所列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

- (a) 以書面將該局在第 5 部(第 29 條除外)下的任何職能及權力轉授予註冊主任；或
- (b)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以書面將該局在本條例下的任何其他職能及權力轉授予任何委員會。

(2) 管理局不得轉授該局在第(1)款或第(8)(1)(a)或(2)(a)、11(5)、52(5)或63條或附表4第6條下的任何職能或權力。

(3) 獲管理局轉授職能及權力的人——

- (a) 須執行獲轉授的職能，並可行使獲轉授的權力，猶如該人是管理局一樣；及
-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被推定為按照有關的轉授行事。

10. 管理局的資金及財產

管理局的資金及財產由以下各項組成——

- (a) 藉徵款、附加費、罰款及附加罰款方式追討所得的全部款項；
- (b) 管理局藉批款、貸款、捐贈、費用、租金或利息方式所收到的任何款項；
- (c) 從出售由管理局持有或代管理局持有的任何財產所得的全部款項；及
- (d) 管理局為其目的而合法收到的全部其他款項及財產。

11. 管理局的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就 帳目報表所作的報告

- (1) 管理局可不時訂定一段為期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管理局的財政年度。
- (2) 管理局須——
 - (a) 在本條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局長呈交其第一個財政年度的擬進行的事務計劃及收支預算；及
 - (b) 在每個財政年度內，在局長所指定的日期前，向局長呈交其下個財政年度的擬進行的事務計劃及收支預算。
- (3) 管理局須安排就其所有財務往來備存妥善的帳目。
- (4) 管理局須在財政年度屆滿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擬備管理局的帳目報表，該報表須包括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 (5) 管理局須委任一名核數師，該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管理局的所有帳簿、憑單及其他財政紀錄，並有權要求就該等帳簿、憑單及財政紀錄要求取得他認為適當的資料及解釋。
- (6) 核數師須審計第 (3) 款規定的帳目以及第 (4) 款規定的帳目報表，並須就該等報表向管理局呈交報告。
- (7) 管理局須在財政年度屆滿後 6 個月內，向局長呈交——
 - (a) 管理局在該年度內的事務的報告，包括關於屬管理局職能範圍內的事宜在該年度內的發展的縱覽；

- (b) 第 (4) 款規定的帳目報表的文本；及
 - (c) 核數師就該報表所作的報告，
- 而局長須安排將上述文件提交立法會省覽。

12. 資格評審委員會

(1) 本條現設立一個中文名稱為“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而英文名稱為“Construction Workers Qualifications Committee”的委員會。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資格評審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a) 一名主席，他須——

- (i) 屬管理局成員；及
- (ii) 由管理局委任；及

(b) 13 名由管理局委任的以下其他成員——

- (i) 5 名公職人員；
- (ii) 管理局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訓練機構的 2 名人士；
- (iii) 管理局認為屬來自與香港建造業有關連的專業團體的 1 名人士；
- (iv) 管理局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的 2 名人士；
- (v) 管理局認為均屬來自代表香港建造業工人且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職工會的 2 名人士；及
- (vi) 管理局認為屬來自香港建造業各主要僱主的 1 名人士。

(3) 任何人如具有以下身分，即沒有資格根據第 (2) 款獲委任——

- (a) 覆核委員會成員；或
- (b) 上訴委員團成員。

(4) 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5) 如資格評審委員會主席在任何期間離開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執行其職能，則資格評審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可互選一人在該期間內署理資格評審委員會主席的職位。

(6) 附表 4 第 3 部就資格評審委員會及其成員而有效。

13. 資格評審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1) 資格評審委員會須——

- (a) 檢討註冊或註冊續期的資格規定；
- (b) 評定管理局提交予資格評審委員會的資格，以確定有關資格是否應成為註冊或註冊續期的資格規定；
- (c) 擬備註冊主任在審查、評定和核實提出註冊或提出註冊續期的申請人的資格時須依循的指引；
- (d) 就 (a)、(b) 及 (c) 段所提述的事項向管理局作出建議；
- (e) 在註冊主任諮詢時，評定任何人所具備的資格是否屬第 40(2)(c)、(3)(c)、(5)(b) 或 (6)(b) 條所指的等同資格；
- (f) 就 (e) 段所提述的事項向註冊主任作出建議；及
- (g) 執行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委予該委員會的其他職能。

(2) 資格評審委員會可作出一切為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或連帶作出的事情，或一切有助於執行其職能的事情，並可行使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該委員會的權力。

14. 覆核委員會

(1) 本條現設立一個中文名稱為“建造業工人覆核委員會”而英文名稱為“Construction Workers Review Committee”的委員會。

(2)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覆核委員會由 8 名由管理局委任的以下成員組成——

- (a) 1 名公職人員；
- (b) 由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提名的 1 名人士；
- (c) 由香港建築師學會提名的 1 名人士；
- (d) 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提名的 1 名人士；
- (e) 管理局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的 2 名人士；及

- (f) 管理局認為均屬來自代表香港建造業工人且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 登記的職工會的 2 名人士。
- (3) 任何人如具有以下身分，即沒有資格根據第 (2) 款獲委任——
- (a) 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
 - (b) 上訴委員團成員；或
 - (c) 註冊主任或 (如註冊主任為一個法團) 註冊主任的成員、高級人員或僱員。
- (4) 覆核委員會成員須互選一人為主席。
- (5) 第 (2) 款所指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 (6) 如覆核委員會主席在任何期間離開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執行其職能，則覆核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可互選一人在該期間內署理覆核委員會主席的職位。
- (7) 附表 4 第 4 部就覆核委員會及其成員而有效。

15. 覆核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 (1) 覆核委員會須——
- (a) 對第 51(1) 條所指的覆核要求所針對的註冊主任的任何決定進行覆核；
 - (b) 就該項決定向註冊主任作出建議；及
 - (c) 執行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委予該委員會的其他職能。
- (2) 覆核委員會可作出一切為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或連帶作出的事情，或一切有助於執行其職能的事情，並可行使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該委員會的權力。

第 4 部

獲授權人員

16. 獲授權人員的委任

- (1) 管理局可在局長的批准下，為施行本條例 (第 5 部除外) 而以書面委任任何人為獲授權人員。

- (2) 管理局須向每名獲授權人員發出委任證明書，該證明書須——
 - (a) 顯示獲發該證明書的獲授權人員的姓名；及
 - (b) 述明該證明書是根據本條例由管理局或代管理局發出的。
- (3) 獲授權人員在執行或行使本條例所訂的職能或權力時，如被要求出示其委任證明書以供查閱，須出示其委任證明書以供查閱。
- (4) 獲授權人員可在他認為合適的警務人員或其他人的協助下，或在他認為合適的警務人員及其他人的協助下，執行或行使本條例所訂的獲授權人員的任何職能或權力。

17. 獲授權人員進入建造工地的權力

- (1) 凡有手令根據第 (2) 款就某建造工地發出，或第 (4) 款就某建造工地適用，獲授權人員可——
 - (a) 隨時進入和搜查該工地，在過程中可使用有需要使用的武力；
 - (b) 移走任何妨礙進入和搜查該工地的物品；
 - (c) 在為使搜查得以進行而合理地需要扣留任何在該工地發現的人的期間內扣留該人，但該扣留權力只可在若不如此扣留該人則該人便可能會妨害搜查的目的的情況下行使；及
 - (d) 視察、檢取、扣留和從該工地移走屬於或包含或該人員覺得屬於或包含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 (2) 如裁判官因經宣誓作出的告發而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正在或已經在某建造工地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
 - (b) 在某建造工地內有屬於或包含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品，則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獲授權人員進入和搜查該工地。
- (3) 根據第 (2) 款發出的手令一直有效，直至——
 - (a) 發出的日期後的 1 個月的期間屆滿為止；或
 - (b) 需要進入以達到的目的已達到為止，兩者以較先發生者為準。
- (4) 在以下情況下，獲授權人員可無需根據第 (2) 款發出的手令而就某建造工地 (住用處所除外) 行使第 (1) 款所提述的任何權力——

- (a) 他合理地懷疑——
 - (i) 有人正在或已經在該工地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
 - (ii) 在該工地內有屬於或包含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品；及
- (b) 在行使該等權力前就該工地取得該手令並非切實可行。
- (5) 獲授權人員可為確定本條例的條文曾否或是否正獲得遵守的目的，於任何合理時間進入任何建造工地。
- (6) 本條不損害根據任何其他法律賦予警務人員的進入和搜查權力。

18. 獲授權人員的其他權力

- (1) 根據第 17(1) 或 (5) 條進入某建造工地的獲授權人員可——
 - (a) 視察和查看該工地；
 - (b) 視察和查看任何在該工地發現的機械、設備或物質；
 - (c) 拍攝該工地或任何在該工地發現的機械、設備或物質的照片；
 - (d) 要求任何在該工地發現的人——
 - (i) 表明他是否註冊建造業工人；及
 - (ii) (如該人表明他是註冊建造業工人) 出示其註冊證；
 - (e) 就任何在該工地發現而該人員合理地懷疑是正在犯或已經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而言——
 - (i) 在告知該人其可能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時，要求該人——
 - (A) 向該人員提供該人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及該人員合理地需要的其他個人詳情；及
 - (B) 向該人員出示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發出的該人的身分證或該人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及
 - (ii) 在該人員就該懷疑犯罪事件進行查訊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扣留該人；
 - (f)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要求任何在該工地發現的人提供可讓該人員能夠識辨以下人士的資料——
 - (i) 該工地的總承建商；或

- (ii) 在該工地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人的僱主；
 - (g) 審查第 58(7)(a) 條所提述的紀錄及為所有該等紀錄或該等紀錄的任何部分製備副本；及
 - (h) 要求該工地的總承建商或任何明顯是該承建商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人，向該人員提供為讓該人員能夠執行或行使其職能或權力而合理地需要的協助及設施。
- (2) 獲授權人員除非合理地相信有關的人有有關的資料，否則不得行使第 (1)(f) 款下的權力。
- (3) 就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7(1)(d) 條檢取、扣留或從某建造工地移走的任何物品而言，該人員——
- (a) 可在一段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保留該物品；及
 - (b) 如合理地相信該物品屬於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則他可保留該物品直至就該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已獲聆訊和最終裁定為止。
- (4) 獲授權人員——
- (a) 可為製備第 58(7)(a) 條所提述的紀錄的副本，將該等紀錄從有關建造工地移走，並在一段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保留該等紀錄；及
 - (b) 如合理地相信該等紀錄屬於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則他可將該等紀錄從有關建造工地移走，並保留該等紀錄直至就該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已獲聆訊和最終裁定為止。

第 5 部

徵款

19. 釋義

-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固定期合約”(term contract) 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承建商”(contractor) 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施工通知”(works order) 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operations) 除第 22 條另有規定外，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附表 1 給予該詞的涵義；

“建造合約”(construction contract) 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僱主”(employer) 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僱傭合約”(contract of employment) 具有《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價值”(value) 就建造工程而言，具有第 20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徵款督察”(levy inspector) 指根據第 33 條獲委任的人；

“獲授權人”(authorized person) 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總價值”(total value) 就建造工程而言，具有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就本部而言，任何建造工程如屬並非由政府或由他人代政府進行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須當作於《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14(1)(b) 條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對該工程的展開而發出的書面同意的日期展開。

(3) 就本部而言——

(a) 如某人根據僱傭合約為其他人進行任何建造工程——

(i) 則除屬第 (ii) 節所規定的情況者外，該建造工程須視為由該其他人進行；或

(ii) 如首述的人憑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第 2(1) 條中“承建商”的定義的 (a)(i) 段而屬承建商，則該建造工程須視為由首述的人進行；

(b) 如某人為自己進行任何建造工程而沒有安排任何其他他人進行該工程(根據僱傭合約安排其他人進行該工程除外)，則首述的人除屬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外，亦須視為由他人代為進行該工程的人，

而“承建商”及“僱主”的定義以及本部的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

- (4) 就本部而言，某人如作出以下事項，須視為承辦或進行建造工程——
- (a) 他管理或安排任何其他人為有關僱主進行建造工程，不論是以分判或其他方式進行；或
 - (b) 他為進行建造工程而提供自己或其他人的勞力。

20. 建造工程的價值

- (1) 為施行本部——
- (a) 如建造工程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則“價值”(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合約內述明的或可參照該合約而確定的可歸於該工程的代價；或
 - (b) 如建造工程並不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則“價值”(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在公開市場就進行該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代價。
- (2) 儘管有第(1)(a)款的規定，如在某特定個案中，按照該款釐定的可歸於有關建造工程的代價低於在公開市場就進行該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代價，則該款須當作載有對本款所描述的合理代價的提述而非對該款所描述的代價的提述。
- (3) 就第(1)(b)及(2)款而言，管理局在確定該兩款所提述的關於進行任何建造工程的合理代價時，可考慮以下全部或任何事項——
- (a) 該建造工程所用物料的成本或價值；
 - (b) 該建造工程所涉及的時間、工作及勞動力的成本或價值；
 - (c) 該建造工程中所用的設備；
 - (d) 就該建造工程招致而管理局認為屬合理的各項經營成本；
 - (e) 在公開市場就進行該建造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利潤；
 - (f) 管理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21. 建造工程的總價值

為施行本部——

- (a) 凡建造工程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如——
 - (i) 該建造合約屬固定期合約，則“總價值”(total value) 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根據該合約發出的施工通知中的要求而進行的所有建造工程各自的價值的總和；
 - (ii) 該建造工程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或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的部分，則“總價值”(total value) 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如此進行的該工程的所有階段各自的價值的總和；或
 - (iii) 屬任何其他情況，則“總價值”(total value) 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建造工程的價值；或
- (b) 凡建造工程並不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如——
 - (i) 該建造工程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或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的部分，則“總價值”(total value) 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如此進行的該工程的所有階段各自的價值的總和；或
 - (ii) 屬任何其他情況，則“總價值”(total value) 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建造工程的價值。

22. 對建造工程的適用情況

- (1) 本部不適用於以下建造工程——
 - (a) 有關投標書已於本部生效前呈交的建造工程；或
 - (b) 在本部生效前已展開的建造工程。
- (2) 本部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建造工程——
 - (a) 為佔用任何住用處所或任何住用處所的部分的人進行；而
 - (b) 該建造工程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裝飾、改動、修葺、保養或翻新該處所或該處所的該部分。
- (3)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豁除於本部的適用範圍以外，則本部不適用於該建造工程或該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

(4) 在不限制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該款作出的命令可指明，該命令所提述的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須在何情況下或為何目的而被豁除於本部的適用範圍以外。

(5) 在本條中，如某人擬佔用任何住用處所，他須視為佔用該處所。

23. 徵款的徵收

(1) 一項徵款須按所有在香港承辦或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價值及根據訂明徵款率，予以徵收。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如不超逾訂明款額，則不得對該建造工程徵收上述徵款。

(3) 在不抵觸第 26(10) 條的條文下，上述徵款須由每名進行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按照本部繳付。

(4)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

(a) 為第(1)款的目的訂明徵款率；及

(b) 為第(2)款的目的訂明款額。

(5) 根據第(4)(a)款訂明的徵款率——

(a) 在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4 條可通過決議修訂有關通知的限期的最後一天後 28 日的期間屆滿前，不得生效；及

(b) 不適用於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建造工程——

(i) 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已於 (a) 段所指的該徵款率的生效日期前向有關僱主呈交；

(ii) 於 (a) 段所指的該徵款率的生效日期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僱主呈交，但已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或

(iii) 於 (a) 段所指的該徵款率的生效日期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僱主呈交，亦無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但該建造工程已展開。

24. 承建商及獲授權人承辦建造工程時須通知管理局

(1) 在任何建造工程展開後 14 日內或在管理局於任何個案中容許的較長限期內——

- (a) 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及
- (b) 就該建造工程而獲委任的獲授權人，

須各自向管理局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說明他是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是就該建造工程而獲委任的獲授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如經合理地估計的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逾根據第 23(4)(b) 條訂明的款額，則第 (1) 款並不就該工程而適用，但屬固定期合約的情況者除外。

(3) 根據第 (1) 款發出的每一通知均須述明有關建造工程的估計總價值。

(4) 承建商或獲授權人如作出以下作為，即屬遵守第 (1) 款——

- (a) 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第 24 條就有關建造工程向建訓局給予通知；及
- (b) 在他根據該款給予通知的 14 日限期或管理局所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管理局。

(5)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第 (1) 款的規定發出通知的每一承建商或獲授權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25. 承建商及獲授權人就建造工程付款及就竣工發出通知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凡就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建造工程的某個階段(如該建造工程是分階段承辦或進行的)而向承建商或為承建商的利益而作出付款或中期付款，該承建商須在付款作出後 14 日內或在管理局於任何個案中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向管理局發出關於此事的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2) 凡就任何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而在某公曆月中向承建商或為承建商的利益而作出任何付款或中期付款，該承建商須在該月的最後一天後 14 日內或在管理局於任何個案中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向管理局發出關於此事的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3) 在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建造工程的某個階段(如該建造工程是分階段承辦或進行的)竣工後的 14 日內，或在管理局於任何個案中容許的較長限期內，承辦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及就該建造工程而獲委任的獲授權人，須各自向管理局發出關於竣工的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4) 如經合理地估計的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逾根據第 23(4)(b) 條訂明的款額，則第 (1) 及 (3) 款並不就該工程而適用，但屬固定期合約的情況者除外。

(5) 根據第 (1)、(2) 或 (3) 款發出的每一通知均須述明——

(a) 付款所關乎的；或

(b) 已竣工的，

(視屬何情況而定) 建造工程或建造工程的有關階段的價值。

(6) 承建商或獲授權人如作出以下作為，即屬遵守第 (1)、(2) 或 (3) 款——

(a) 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第 25 條就有關付款或竣工向建訓局給予通知；及

(b) 在他根據該款給予通知的 14 日限期或管理局所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管理局。

(7)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第 (1)、(2) 或 (3) 款的規定發出通知的每一承建商或獲授權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6. 評估

(1) 管理局在收到根據第 25(1) 或 (2) 條發出的付款通知後，須就付款所關乎的建造工程或建造工程的有關階段，評估應繳付的徵款款額。

(2) 凡就建造工程或建造工程的某個階段而作出或將會作出多於一次付款，則第 (1) 款所指的評估屬臨時評估，而在就該建造工程、該建造工程的每個階段或該建造工程的所有階段(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作出最後一次付款時，管理局須作出最後評估。

(3) 管理局在收到根據第 25(3) 條發出的關於建造工程或建造工程的某個階段的竣工通知後，如未根據第 (1) 或 (2) 款作出評估，則須就該建造工程或該建造工程的該階段，評估應繳付的徵款款額。

(4) 凡建造工程是分階段承辦或進行的，管理局可在建造工程的每個階段竣工時根據第 (3) 款作出臨時評估，並在該建造工程的所有階段竣工時作出最後評估。

(5) 儘管有第 (1)、(2) 及 (3) 款的規定，凡任何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管理局可將根據第 (1)、(2) 或 (3) 款作出的任何評估，押後至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時間作出。

(6) 即使沒有人根據第 25 條向管理局發出通知，管理局仍可就已竣工的建造工程或建造工程的已竣工的有關階段，評估應繳付的徵款款額。

(7) 凡管理局覺得經評估的徵款少於恰當的款額，則在符合第 (11) 款的規定下，可隨時就有關建造工程或建造工程的有關階段，再予評估應繳付的徵款。

(8) 如承建商沒有發出第 25 條規定他發出的通知，亦沒有在管理局於任何個案中容許的限期內就此事提出合理辯解，則管理局可在根據本款評估而該承建商應繳付的徵款之外，再向該承建商徵收一項附加費，其款額不得超逾如此評估的徵款款額兩倍。

(9) 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徵款評估或附加費徵收須由管理局以書面通知。

(10) 在——

- (a) 管理局並無根據第 (9) 款通知承建商徵款的評估或附加費的徵收的情況下，承建商無需繳付該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b) 徵款或附加費已由任何其他承建商繳付，承建商無需繳付該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但如根據第 27(4)、29(4) 或 30(4) 條可要求或命令將已如此繳付的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退還予該其他承建商則屬例外。

(11) 除第 (12)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所指的評估或附加費須在以下期間內作出或徵收——

- (a) 有關的建造工程竣工後 2 年；或

(b) 管理局得悉它認為足以令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屬有理可據的事實證據後 1 年，

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12) 如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則本條所指的評估或附加費，須在以下期間內作出或徵收——

(a) 該合約所關乎的所有建造工程竣工後 2 年；

(b) 該合約所訂的該合約所關乎的所有建造工程竣工限期屆滿後 2 年；或

(c) 管理局得悉它認為足以令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屬有理可據的事實證據後 1 年，

以最後發生者為準。

(13) 為施行本條，凡根據本條評估應就任何建造工程的某階段繳付的徵款款額，該徵款款額須在猶如該建造工程的該階段單獨構成根據本條例須繳付徵款的建造工程的情況下評估。

27. 徵款的繳付

(1) 根據第 26(9) 條向承建商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徵款或附加費的款額，須由該承建商在收到該通知後 28 日內繳付予管理局。

(2) 如徵款或附加費的款額沒有在第 (1) 款指明的期間內繳付，承建商有法律責任另繳罰款，其數額為該未繳款額的 5%。

(3) 如徵款或附加費的款額 (包括根據第 (2) 款須繳付的任何罰款) 沒有在第 (1) 款指明的期間屆滿後 3 個月內繳付，承建商有法律責任另繳附加罰款，其數額為該未繳款額的 5%。

(4) 管理局如在任何個案的特殊情況下認為屬公平合理，可全數或局部免除根據第 (1) 款須繳付的徵款或附加費，或根據第 (2) 或 (3) 款須繳付的罰款或附加罰款，而如此免除的款額如已繳付，則須予退還。

(5) 即使承建商擬對根據第 26 條評估的徵款或徵收的附加費提出反對，仍須按照第 (1)、(2) 及 (3) 款付款。

28. 徵款的追討

(1) 任何根據本條例到期應付及須繳付的徵款或附加費的款額 (包括任何罰款或附加罰款的款額) 均可作為一項欠下管理局的債項而追討。

(2) 即使到期應付的款額超逾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不時決定的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第 (1) 款所指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3) 凡第 (1) 款所指的到期應付的款額是在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設立的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則可在該審裁處提出訴訟以追討該款額。

29. 反對

(1) 任何人如根據第 26(9) 條獲通知徵款的評估或附加費的徵收，可在他收到該通知後 21 日內，藉向管理局送達書面通知，反對該項徵款或附加費。

(2) 第 (1) 款所指的反對通知須準確述明反對理由，並須附同反對者所依憑的所有書面陳述及其他文件證據，以支持該項反對。

(3) 第 (1) 款所指的反對須由管理局考慮，而管理局可維持、取消或減低有關徵款或附加費。

(4) 管理局須在收到第 (1) 款所指的反對通知後 28 日內，以書面將它根據第 (3) 款作出的決定通知反對者，如有某項徵款或附加費獲取消或減低，而反對者已繳付的款額超逾經裁斷的到期應付款額 (已繳付的罰款或附加罰款的款額不包括在內) 時，管理局須隨即向反對者退還任何多繳的款額。

30. 上訴

(1) 反對者如因根據第 29(4) 條通知他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針對該項決定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

(2) 第 (1) 款所指的上訴須在有關反對者收到有關通知後 30 日內提出。

(3) 除非屬上訴標的事項的徵款或附加費的款額 (包括任何罰款或附加罰款的款額) 已獲繳付，否則本條所指的上訴不獲聆訊。

- (4) 區域法院在聆訊本條所指的任何上訴時——
- (a) 可維持、取消或減低有關徵款或附加費；
 - (b) 如取消或減低某項徵款或附加費，可命令連同由付款予管理局之日起按法院所釐定的利率計算在內的利息或不連同利息，而退還所取消或減低的徵款或附加費的款額 (已繳付的罰款或附加罰款的款額不包括在內)；及
 - (c) 可就該聆訊的訟費的支付，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命令。

31. 提供資料及出示文件

- (1) 參與任何建造工程的僱主、承建商或獲授權人——
- (a) 須在管理局或徵款督察所指明的期限內，以管理局或該督察所指明的格式，向管理局或該督察提供管理局或該督察為執行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能的目的而要求的關乎該建造工程 (包括就該建造工程或與該工程有關連的任何工作而繳付或須繳付的款額) 的資料，或由他人代為承辦該建造工程的人或承辦該建造工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須在管理局或徵款督察的要求下，出示或安排出示他所管有的關乎該建造工程 (包括就該建造工程或與該工程有關連的任何工作而繳付或須繳付的款額) 的任何文件或紀錄，以供管理局或該督察查閱，並須准許管理局或該督察製備該等文件或紀錄的副本或摘錄，或將該等文件或紀錄帶走一段合理期間。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向管理局或以管理局僱員身分行事的該局僱員披露外，不得披露根據第 (1) 款獲提供或取得的任何資料 (包括從文件或紀錄取得的資料)，但如提供資料的人同意披露，或自某人處取得資料而該人同意披露，則不在此限。

- (3) 第 (2) 款不適用於——
- (a) 根據以下條文提供資料——
 - (i) 《工業訓練 (建造業) 條例》(第 317 章) 第 31 條；或
 - (ii) 《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評估徵款) 規例》(第 360 章，附屬法例) 第 14 條；

- (b) 為順應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 第 18 條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個人資料複本；
- (c) 採用若干名僱主、承建商或獲授權人所提供的或自他們取得的類似資料的摘要形式披露資料，但該摘要的表達方式，須令人不能從中確定關乎任何個別承建商的業務的詳情；
- (d) 管理局為核對或確定建造工程的價值的目的而向獲該局授權或僱用的任何人披露資料；
- (e) 管理局向建訓局或根據《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條例》(第 360 章) 設立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披露資料；或
- (f) 為任何根據本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的目的或為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報導的目的而作出的資料披露。

(4) 任何有權力順應第 (1) 款所指的要求的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順應該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5) 任何人蓄意在違反第 (2) 款的情況下披露任何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2. 罪行：第 5 部

(1) 任何人明知而參與欺詐性逃繳徵款，或明知而參與採取步驟，目的旨在欺詐性逃繳徵款，不論該徵款是應由他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繳付的，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或 3 倍於他藉或意圖藉其行為而逃繳的徵款的罰款，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2) 任何人——

- (a) 懷有欺騙意圖而為本部的目的出示、供給、送交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紀錄；或
- (b) 在為本部的目的而提供任何資料時，作出任何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或 3 倍於他藉或意圖藉其行為而逃繳的徵款的罰款，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33. 徵款督察

管理局可在局長的批准下，為施行本部而以書面委任任何人為徵款督察。

34. 證明書等作為證據

在相反證明成立前，任何看來是由徵款督察所簽署的證明——

- (a) 由本部規定或根據本部規定的通知已發出或未曾發出，或已於任何日期發出或未曾於任何日期發出；或
- (b) 根據本部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額的徵款、附加費、罰款或附加罰款未曾繳付，

的證明書，即為該事實的充分證據。

35. 文件的認證及作為證據呈堂

(1) 管理局為本部的目的而給予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可由徵款督察簽署。

(2)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由管理局為本部的目的而給予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以及看來是由徵款督察簽署的，即須獲收取為證據，並且須在相反證明成立前，當作是上述通知或文件。

第 6 部

建造業工人的註冊

36. 註冊主任的委任

(1) 管理局須在局長的批准下，按管理局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人為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

(2) 第 (1) 款所指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37. 註冊主任的職能及權力

(1) 註冊主任須——

- (a) 設置和備存一份建造業工人名冊；
- (b) 審查、評定和核實尋求註冊或將註冊續期的申請人的資格；
- (c) 收取和審查尋求註冊或將註冊續期的申請，以及接納或拒絕該等申請；

- (d) 向尋求註冊或將註冊續期或補發註冊證的申請人收取關於該項申請的訂明費用，並將如此收取的費用交予管理局；
 - (e) 備存一個關乎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的數據庫；
 - (f) 收集根據第 58(7)(b) 條交予註冊主任的紀錄的文本，並在管理局就一般情況或個別個案指示如此行事的情況下，將該等紀錄所載的資料提供予公共機構；及
 - (g) 執行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委予註冊主任的其他職能。
- (2) 除非第 (1)(f) 款所提述的資料是——
- (a) 會就任何法律的執行而使用；或
 - (b) 採用摘要形式，而該摘要的表達方式，須令人不能從中確定關乎任何個別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詳情，

否則管理局不得指示註冊主任將該資料提供予公共機構。

(3) 註冊主任可作出一切為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或連帶作出的事情，或一切有助於執行其職能的事情，並可行使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註冊主任的權力。

38. 建造業工人名冊

- (1) 名冊中記錄任何人為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記項，須顯示——
- (a) 該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註冊號碼；
 - (c) 註冊日期；
 - (d) 註冊期滿的日期；
 - (e) 該人是獲註冊為——
 - (i) 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 (ii) 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 (iii) 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 (iv) 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或
 - (v) 註冊普通工人；
 - (f) (除在該人獲註冊為註冊普通工人的情況下外) 該人註冊所屬的指定工種；及

- (g) 須根據第 49(4)(b) 條就該人記下的備註。
- (2) 為使公眾能——
 - (a) 確定某人是否註冊建造業工人；及
 - (b) (如該人是註冊建造業工人) 確定該人的註冊的詳情，名冊須於註冊主任指明的合理時間在註冊主任的辦事處供人免費查閱。
- (3) 凡任何人的姓名已記入名冊，他須在其姓名或地址有所改變後的一個月內，以書面將該項改變通知註冊主任。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5)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
 - (a) 塗掉、污損或以其他方式改動名冊中的現有記項；或
 - (b) 在名冊中加入新記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9. 申請註冊

- (1) 任何人可向註冊主任申請註冊為——
 - (a) 附表 1 第 1 或 2 部所列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 (b) 附表 1 第 1 或 2 部所列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 (c) 附表 1 第 2 或 3 部所列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 (d) 附表 1 第 2 或 3 部所列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臨時)；或
 - (e) 註冊普通工人。
- (2)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附同訂明費用。
- (3) 第 (1) 款的 (b) 及 (d) 段分別自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日期起失效。

40. 註冊的資格

- (1) 除非註冊主任信納——

- (a) 某人持有就他修讀的關乎《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所指的建築工程的安全訓練課程而獲發給的該條例第 6BA(2) 條所提述的證明書；及
- (b) 該人——
 - (i)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ii) 並無受制於任何禁止他在香港從事任何有薪或無薪僱傭工作的逗留條件，

否則不得將該人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

(2) 在不抵觸第 42(4) 條的條文下，除非註冊主任信納某人——

- (a) 持有附表 1 第 1 部第 3 欄所列的證書，或具備在附表 1 第 1 部第 4 欄中與該證書相對之處所列的資格；
- (b) 持有第 41(1)(b) 條所提述的且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書——
 - (i) 關於管理局根據第 41(1) 條就有關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指明的訓練課程的；及
 - (ii) 在該人是有關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時發給該人的；或
- (c) 具備註冊主任在諮詢資格評審委員會後認為屬等同資格的資格，

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註冊為在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欄中與該證書相對之處所列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3) 在不抵觸第 42(5) 條的條文下，除非註冊主任信納某人——

- (a) 持有附表 1 第 2 部第 3 欄所列的證書，或具備在附表 1 第 2 部第 4 欄中與該證書相對之處所列的資格；
- (b) 持有第 41(1)(b) 條所提述的且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書——
 - (i) 關於管理局根據第 41(1) 條就有關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指明的訓練課程的；及
 - (ii) 在該人是有關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時發給該人的；或
- (c) 具備註冊主任在諮詢資格評審委員會後認為屬等同資格的資格，

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註冊為在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欄中與該證書相對之處所列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4) 在不抵觸第 42(1)、(2) 及 (5) 條的條文下，除非註冊主任信納在本款生效時某人已在為期或合計為期不少於 6 年的時間內，親自進行涉及附表 1 第 1 或 2 部第 2 欄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有關建造工作，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註冊為在附表 1 第 1 或 2 部第 1 欄中與該工作相對之處所列的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 (5) 在不抵觸第 42(5) 條的條文下，除非註冊主任信納某人——
- (a) 持有附表 1 第 2 部第 5 欄所列的中級工藝測試證書；或
 - (b) 具備註冊主任在諮詢資格評審委員會後認為屬等同資格的資格，
- 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註冊為在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欄中與該證書相對之處所列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 (6) 除非註冊主任信納某人——
- (a) 持有附表 1 第 3 部第 3 欄所列的中級工藝測試證書，或具備在附表 1 第 3 部第 4 欄中與該證書相對之處所列的資格；或
 - (b) 具備註冊主任在諮詢資格評審委員會後認為屬等同資格的資格，
- 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註冊為在附表 1 第 3 部第 1 欄中與該證書相對之處所列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 (7) 在不抵觸第 42(2)、(3) 及 (5) 條的條文下，除非註冊主任信納在本款生效時某人已在為期或合計為期不少於 2 年的時間內，親自進行涉及附表 1 第 2 或 3 部第 2 欄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有關建造工作，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註冊為在附表 1 第 2 或 3 部第 1 欄中與該工作相對之處所列的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臨時)。

41. 為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而設的訓練課程

- (1) 管理局可就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指明符合以下說明的訓練課程——
- (a) 管理局認為屬為該等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附表 1 第 1、2 或 3 部第 2 欄與該工種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建造工作而設的；及
 - (b)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會就該課程獲發給證書的——
 - (i) 出席並完成該課程；
 - (ii) 出席並完成在該課程進行期間或終結時舉行的評定該人在該課程所涵蓋範圍的能力的評核；及
 - (iii) 令評核者信納該人具上述能力。
- (2) 管理局須於憲報刊登公告，公布它根據第 (1) 款指明的訓練課程。

(3) 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可自費出席管理局根據第(1)款就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指明的訓練課程。

42. 就某些工種註冊的特別條文

(1) 如附表 1 第 1 部第 4 欄有列出資格，則註冊主任不得將任何人註冊為在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欄中與該資格相對之處所列的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2) 如附表 1 第 2 部第 4 欄有列出資格，則註冊主任不得將任何人註冊為在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欄中與該資格相對之處所列的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3) 如附表 1 第 3 部第 4 欄有列出資格，則註冊主任不得將任何人註冊為在附表 1 第 3 部第 1 欄中與該資格相對之處所列的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4) 除非註冊主任信納某人獲註冊醫生證明在健康狀況上適合潛水，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註冊為潛水員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5) 除非註冊主任信納某人就《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第 2 條中“保安工作”的定義的(c)或(d)段所指的活動而持有有關許可證，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註冊為建築物防盜系統技工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註冊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43. 接納及拒絕註冊

(1) 註冊主任須按照本條例接納或拒絕尋求註冊或將註冊續期的申請。

(2) 凡註冊主任拒絕尋求註冊或將註冊續期的申請，註冊主任須以書面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理由通知有關申請人。

44. 註冊期滿及續期

(1) 在不抵觸第(5)款的條文下，任何人的註冊須於註冊主任按照第(2)款指明的日期屆滿。

(2) 如有關的人——

- (a)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則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如此指明的日期須在有關日期後的不少於 12 個月但不多於 48 個月的期間內；
 - (b) 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則除第 (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如此指明的日期須在有關日期後的不多於 48 個月的期間內。
- (3) 如某人在註冊或註冊續期當日持有有效的另一註冊，則如此指明的日期須為該另一註冊期滿的日期。
- (4) 如該人在註冊或註冊續期當日正受一項限制他在香港逗留的期間的逗留條件所規限，則如此指明的日期須為該期間內的一日。
- (5) 任何人可向註冊主任申請將其註冊續期。
- (6) 第 (5) 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附同訂明費用。
- (7) 第 (5) 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在有關的人的註冊期滿日期前的 3 個月內但在該日期前的 7 個工作日前提出；
 - (b) 在 (a) 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後但在註冊主任向該人發出表明註冊主任擬根據第 49(1)(b) 條取消該人的註冊的通知的日期前提出；或
 - (c) (如註冊主任已向該人發出通知表明註冊主任擬根據第 49(1)(b) 條取消該人的註冊) 在第 49(2)(b) 條所提述的 14 日期間屆滿前提出。
- (8) 除非註冊主任信納——
- (a) 某人符合第 40 及 42(4) 及 (5) 條所列的適用的註冊規定；及
 - (b) (如該人的註冊在其期滿日期當日會已有效 2 年或以上) 該人在緊接尋求將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日期前的 1 年內，已修讀和完成管理局所指明的適用於該人的註冊的發展課程，
- 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的註冊續期。
- (9) 管理局須於憲報刊登公告，公布該局為第 (8)(b) 款的目的而指明發展課程。
- (10) 在本條中——
-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 (a) 指註冊日期；

- (b) 就按照第 (7)(a) 款提出的將註冊續期的申請而言，指該項註冊如沒有續期便會期滿的日期；
 - (c) 就按照第 (7)(b) 款提出的將註冊續期的申請而言，指——
 - (i) 該項註冊如沒有續期便會期滿的日期；或
 - (ii) 註冊續期的日期，兩者中以較遲者為準；或
 - (d) 就按照第 (7)(c) 款提出的將註冊續期的申請而言，指註冊續期的日期；
- “註冊” (registration) 作為名詞，指根據本條例註冊為——
- (a) 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 (b) 某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或
 - (c) 註冊普通工人，
- 而“註冊” (registered) 作為形容詞亦須據此解釋。

45. 作為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等的註冊期滿

- (1) 任何人作為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的註冊須於以下日期屆滿——
 - (a) 註冊日期的第三個周年日；或
 - (b) 該人獲註冊為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的日期，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2) 任何人作為某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臨時) 的註冊須於以下日期屆滿——
 - (a) 註冊日期的第三個周年日；或
 - (b) 該人獲註冊為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的日期，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3) 任何人作為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或註冊半熟練技工 (臨時) 的註冊，均不可續期。

46. 註冊證的發出

- (1) 在符合第 (2)、(3) 及 (4) 款的規定下，註冊主任在將某人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 (“現行註冊”) 時，須就現行註冊向該人發出一張註冊證。

(2) 如有關的人已就有效的註冊（“先前註冊”）獲發一張註冊證，則註冊主任須——

- (a) 修正該註冊證內記錄的資料，使該等資料顯示該註冊證是就現行註冊及先前註冊而有效的；及
- (b) 向該人發出一張已將經修正的資料記錄在上的註冊證。

(3) 如——

- (a) 有關的人已就先前註冊獲發一張註冊證；
- (b) 該人已根據第 (8) 款向註冊主任申請補發註冊證；及
- (c) 註冊主任信納有關的註冊證確實已遺失或損毀，

則註冊主任須就現行註冊及先前註冊向該人發出一張補發註冊證。

(4) 如——

- (a) 有關的人已就先前註冊獲發一張註冊證；
- (b) 該人已根據第 (9) 款向註冊主任申請補發註冊證；及
- (c) 註冊主任信納有關的註冊證確實已破損並已交還註冊主任，

則註冊主任須就現行註冊及先前註冊向該人發出一張補發註冊證。

(5) 在符合第 (6) 及 (7) 款的規定下，如註冊主任將某人的註冊續期，則註冊主任須——

- (a) 修正向該人發出的註冊證內記錄的資料，使該等資料顯示該註冊已獲續期；及
- (b) 向該人發出一張已將經修正的資料記錄在上的註冊證。

(6) 如——

- (a) 有關的人已根據第 (8) 款向註冊主任申請補發註冊證；及
- (b) 註冊主任信納有關的註冊證確實已遺失或損毀，

則註冊主任須向該人發出一張載有經修正以顯示該註冊已獲續期的資料的補發註冊證。

(7) 如——

- (a) 有關的人已根據第 (9) 款向註冊主任申請補發註冊證；及
- (b) 註冊主任信納有關的註冊證確實已破損並已交還註冊主任，

則註冊主任須向該人發出一張載有經修正以顯示該註冊已獲續期的資料的補發註冊證。

(8) 如向某註冊建造業工人發出的註冊證已遺失或損毀，則該名工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註冊主任申請補發註冊證。

(9) 如向某註冊建造業工人發出的註冊證已破損，則該名工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將該註冊證交還註冊主任；及
- (b) 向註冊主任申請補發註冊證。

(10) 第 (8) 或 (9) 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附同訂明費用。

(11) 在符合第 (3) 及 (6) 款的規定下，如有人根據第 (8) 款申請補發註冊證，而註冊主任信納該補發註冊證所會替代的註冊證確實已遺失或損毀，則註冊主任須應該項申請而發出一張補發註冊證。

(12) 在符合第 (4) 及 (7) 款的規定下，如有人根據第 (9) 款申請補發註冊證，而註冊主任信納該補發註冊證所會替代的註冊證確實已破損並已交還註冊主任，則註冊主任須應該項申請而發出一張補發註冊證。

(13) 任何人如根據第 38(3) 條將改變其姓名一事通知註冊主任，該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註冊主任申請補發註冊證。

(14) 第 (13) 款所指的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

(15) 在接獲第 (13) 款所指的申請後，註冊主任如信納有關改變姓名一事已根據第 38(3) 條予以通知，則須應該項申請而發出一張補發註冊證。

(16) 為本條例的目的，根據第 (3)、(4)、(6)、(7)、(11)、(12) 或 (15) 款發出的補發註冊證的效力與它所替代的註冊證的效力相同，而該補發註冊證亦等同於它所替代的註冊證。

47. 註冊證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註冊證須符合指明格式。

(2) 註冊證須是符合以下說明的證件卡——

- (a) 可在其表面印上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記錄資料；及
- (b) 可於其內以電子形式儲存資料。

(3) 管理局可就註冊證而指明——

- (a) 何種資料須印於或以其他方式記錄於該證的表面；及
- (b) 何種資料須以電子形式儲存於該證內。

- (4) 註冊主任須於其通常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
 - (a) 提供能使以電子形式儲存於註冊證內的資料得以被檢索的設備；及
 - (b) 免費將該設備供人使用。
- (5)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將註冊證出售或要約出售、借出、給予或交予另一人，或放棄管有註冊證而將它轉予另一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6) 任何人——
 - (a) 無合法權限而改動印於或以其他方式記錄於註冊證的表面的任何資料；
 - (b) 無合法權限而改動以電子形式儲存於註冊證內的任何資料；或
 - (c) 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以其他方式污損或損壞註冊證，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7) 在第 (6) 款中，“改動”(alter) 就資料而言，包括刪除、取消或加入。

48. 註冊建造業工人須攜帶註冊證

- (1) 註冊建造業工人在以下情況下須遵守第 (2)、(3)、(4) 及 (5) 款——
 - (a) 他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 (b) 他作為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欄所列指定工種的——
 - (i) 註冊熟練技工；或
 - (ii)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而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在附表 1 第 1 部第 2 欄中與該工種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建造工作；
 - (c) 他作為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欄所列指定工種的——
 - (i) 註冊熟練技工；
 - (ii)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 (iii) 註冊半熟練技工；或
 - (iv) 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而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在附表 1 第 2 部第 2 欄中與該工種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建造工作；或
 - (d) 他作為附表 1 第 3 部第 1 欄所列指定工種的——
 - (i) 註冊半熟練技工；或

(ii) 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而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在附表 1 第 3 部第 2 欄中與該工種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建造工作。

(2) 註冊建造業工人身在建造工地時須攜帶就有關註冊而向他發出的註冊證。

(3) 註冊建造業工人——

(a) 如受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或該總承建商的分包商所僱用，則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須應該總承建商或獲該總承建商為此目的授權的代理人的要求，出示向該名工人發出的註冊證；及

(b)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須應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出示該註冊證。

(4) 註冊建造業工人如不能遵從第(3)(a)款所指的總承建商或其代理人所作出的要求，他須於根據第(6)款備存的記錄冊內作出陳述，說明他已就有關註冊獲發出註冊證，而且該項註冊有效，但如——

(a) 他於緊接該要求作出當日前的一日，已在該記錄冊中作出同樣的陳述；或

(b) 他於緊接該要求作出當日前的 30 日內，已在該記錄冊中作出 2 次同樣的陳述，

則屬例外。

(5) 註冊建造業工人如不能遵從第(3)(b)款所指的獲授權人員所作出的要求，他須在——

(a) 作出該要求的獲授權人員所指明的；及

(b) 在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

地點及限期內出示註冊證。

(6) 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

(a) 須為第(4)款的目的，以指明格式設置和備存一份記錄冊；及

(b) 不得令致或准許於記錄冊內作出的第(4)款所提述的陳述，在自該陳述於該記錄冊內作出的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從該記錄冊內刪除。

(7) 任何人——

(a) 作出第(4)款所提述的陳述；而

(b) 並非就有效的有關註冊而獲發出註冊證的人，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8)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9) 任何人違反第(6)(a)或(b)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9. 註冊的取消

- (1) 如註冊主任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取消某人的註冊——
 - (a) 該人已去世；
 - (b) 該註冊已期滿而沒有續期；
 - (c) 該人不再符合第 40 及 42(4) 及 (5) 條所列的適用的註冊規定；或
 - (d) 該人在註冊時是無權獲註冊的。
- (2) 如註冊主任擬根據第 (1) 款取消某人的註冊，註冊主任——
 - (a) 須以預付郵費的掛號郵件，將關於其意向和取消理由的通知寄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通信地址；及
 - (b) 在寄出通知的日期後的 14 日期間屆滿之前，不得根據該款取消該人的註冊。
- (3) 如註冊主任向某人發出註冊主任擬取消該人的註冊的通知，而在第 (2)(b) 款所提述的 14 日期間屆滿之前——
 - (a) (如屬根據第 (1)(a) 款取消的情況) 該人令註冊主任信納他並未去世；
 - (b) (如屬根據第 (1)(b) 款取消的情況) 該人妥當地申請將其註冊續期；
 - (c) (如屬根據第 (1)(c) 款取消的情況) 該人令註冊主任信納他已符合第 40 及 42(4) 及 (5) 條所列的適用的註冊規定；
 - (d) (如屬根據第 (1)(d) 款取消的情況) 該人令註冊主任信納他有權獲註冊，則註冊主任不得以該通知所列的理由取消該項註冊。
- (4) 註冊主任須藉以下方式達致取消某人的註冊——
 - (a) 刪除該人在名冊中的記項；或
 - (b) 如該人在該項註冊取消後仍屬註冊建造業工人，則在名冊中相對於該人的記項之處，記下反映該項註冊取消一事的備註。
- (5) 如註冊主任取消某人的註冊，註冊主任須以書面將該項註冊取消一事通知該人。

(6)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的註冊根據本條例被取消，他須於獲註冊主任以書面通知該項註冊取消一事後的 14 日內，將向他發出的註冊證交還註冊主任。

(7) 如有關的人在註冊取消後仍屬註冊建造業工人，他須於獲註冊主任以書面通知該項註冊取消一事後的 14 日內，將向他發出的註冊證交予註冊主任，以便修正該註冊證上所記錄的資料，以反映該項註冊取消一事。

(8)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6) 或 (7)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50. 更正名冊中的錯誤

註冊主任可更正名冊中的任何明顯錯誤，包括名冊中的任何遺漏。

第 7 部

覆核及上訴

51. 對決定的覆核

(1) 註冊主任根據第 43(1)、44(1) 或 49(1) 條作出的決定所針對的人，可藉在該項決定作出後的 2 個星期內，向覆核委員會送達述明有關事宜要旨及要求覆核理由的要求覆核通知書，以要求該委員會覆核該項決定。

(2) 要求覆核通知書須符合指明格式。

(3) 除非管理局另有決定，否則本條所指的覆核決定的要求，並不令該項決定暫緩執行。

(4) 覆核委員會須在接獲要求覆核通知書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考慮該要求。

(5) 覆核委員會在考慮覆核某項決定的要求後，可建議註冊主任——

(a) 維持、更改或推翻有關決定；或

(b) 以覆核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決定取代有關決定。

(6) 覆核委員會須在作出建議後，以書面將其建議及建議理由通知要求覆核的人。

(7) 註冊主任須在接獲覆核委員會就某人要求覆核某項決定而作出的建議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在顧及該建議後——
 - (i) 維持、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或
 - (ii) 以註冊主任認為合適的其他決定取代該項決定；及
- (b) 以書面通知該人——
 - (i) (如註冊主任維持該項決定) 維持決定一事；
 - (ii) (如註冊主任更改該項決定) 該項經更改的決定；
 - (iii) (如註冊主任推翻該項決定) 推翻決定一事；或
 - (iv) (如註冊主任以另一決定取代該項決定) 該另一決定，以及如此行事的理由。

52. 上訴通知書

(1) 根據第 43(1)、44(1) 或 49(1) 條作出的決定所針對的人，可在根據第 51(7)(b) 條獲通知有關決定獲維持、被更改或被取代後，藉向管理局送達述明有關事宜要旨及上訴理由的上訴通知書——

- (a) (如註冊主任維持該項決定) 針對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 (b) (如註冊主任更改該項決定) 針對該項經更改的決定提出上訴；或
- (c) (如註冊主任以另一決定取代該項決定) 針對該另一決定提出上訴。

(2) 就根據本部提出的上訴而言，對註冊主任的決定的提述，包括——

- (a) 經根據第 51(7)(a)(i) 條更改的註冊主任的決定；及
- (b) 註冊主任根據第 51(7)(a)(ii) 條用以取代註冊主任的決定的另一決定。

(3) 根據第 58(4)(b) 條作出的決定所針對的人，可藉向管理局送達述明有關事宜要旨及上訴理由的上訴通知書，以針對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4) 上訴通知書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
- (b) 附同訂明費用；及
- (c) 在以下期間內送達管理局——
 - (i) (如上訴屬根據第 (1) 款針對某項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註冊主任根據第 51(7)(b) 條通知該人後的 2 個星期；或

(ii) (如上訴屬根據第 (3) 款針對某項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該項決定作出後的 3 個工作日。

(5) 除非管理局另有決定，否則第 (1) 款所指的針對某項決定提出的上訴，並不令該項決定暫緩執行。

(6) 管理局須在接獲上訴通知書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通知書的文本一份送交局長。

53. 上訴委員會

(1) 在不抵觸第 (2) 款的情況下，局長須委任由不少於 49 名成員組成的上訴委員會，其中——

- (a) 不少於 16 名是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提名的該會會員；
- (b) 不少於 8 名是香港建築師學會提名的該會會員；
- (c) 不少於 5 名是香港測量師學會提名的該會會員；
- (d) 不少於 10 名是局長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的人士；及
- (e) 不少於 10 名是局長認為均屬來自代表香港建造業工人且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 登記的職工會的人士。

(2) 任何人如具有以下身分，即沒有資格根據第 (1) 款獲委任——

- (a) 公職人員；
- (b) 管理局成員；
- (c) 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
- (d) 覆核委員會成員；或
- (e) 註冊主任或 (如註冊主任為一個法團) 註冊主任的成員、高級人員或僱員。

(3) 第 (1) 款所指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4) 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 3 年。

(5) 根據第 (1) 款獲委任的人可獲再度委任，並可藉給予局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6) 如局長信納上訴委員會某成員——

- (a) 已成為公職人員、管理局成員、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或覆核委員會成員；

- (b) 已成為註冊主任或(如註冊主任為一個法團)已成為註冊主任的成員、高級人員或僱員；
- (c) 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安排；
- (d) 由於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而無行為能力；
- (e) 憑藉某身分獲委任但已不再具有該身分；或
- (f) 因其他原因而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成員的職能，

局長可宣布該成員在上訴委員會的職位懸空，並須將該事實以局長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該宣布一經作出，該職位即告懸空。

54. 上訴委員會

- (1) 局長須在接獲——
 - (a) 第 52(1) 條所指的上訴通知書後的 30 日內；或
 - (b) 第 52(3) 條所指的上訴通知書後的 7 個工作日內，委任一個建造業工人上訴委員會以聆訊該上訴。
- (2) 上訴委員會由 5 名成員組成，其中——
 - (a) 不多於 2 名是從第 53(1)(a)、(b) 及 (c) 條指明的上訴委員會成員中輪流選出；
 - (b) 不多於 2 名是從第 53(1)(d) 條指明的上訴委員會成員中輪流選出；及
 - (c) 不多於 2 名是從第 53(1)(e) 條指明的上訴委員會成員中輪流選出。
- (3) 上訴委員會成員須互選一人為主席。
- (4) 上訴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 4 名成員。

55. 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程序

- (1) 上訴的各方為——
 - (a) 上訴人；及
 - (b) (i) (如屬針對管理局的決定的上訴) 管理局；
(ii) (如屬針對註冊主任的決定的上訴) 註冊主任。
- (2) 上訴委員會的主席須——
 - (a) 指定聆訊上訴的時間及地點；及
 - (b) 將該時間及地點通知上訴的各方。

- (3) 上訴的一方可於上訴聆訊中出席，並可——
- (a) 親自作出申述；或
 - (b) 由大律師或律師或該方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 (4) 除非上訴委員會主動或應上訴的一方的申請而命令該上訴的整項聆訊或聆訊的任何部分以非公開形式進行，否則該上訴的聆訊須公開進行。
- (5) 除非上訴委員會——
- (a) 已諮詢上訴的各方；及
 - (b) 信納作出第 (4) 款所指的命令對秉行公義是必要的，
- 否則不得作出該命令。
- (6) 上訴委員會就上訴而作出的決定，須為聆訊該上訴的過半數成員的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上訴委員會主席除本身原有一票外，亦有權投決定票。
- (7) 上訴委員會就上訴而作出的決定，對上訴的各方均具約束力，並須為最終的決定。
- (8) 在符合第 (9) 款的規定下，上訴委員會須以書面將其決定及決定理由通知上訴的各方。
- (9) 如上訴是根據第 52(3) 條提出的，則上訴委員會須於局長委出該委員會的日期後的 14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將其決定及決定理由通知上訴的各方。

56. 法律顧問

- (1) 局長可委任一名法律執業者，以就上訴聆訊期間或前後出現的任何法律論點及程序問題，向上訴委員會提供意見。
- (2) 根據第 (1) 款獲委任的法律執業者須就他所提供的服務獲支付酬金，酬金從管理局的資金中支付，其計算方法由局長釐定。
- (3) 在本條中，“法律執業者”(legal practitioner) 指持有現行執業證書的大律師或律師。

57.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 (1) 上訴委員會可藉由其主席簽署的通知書——
- (a) 傳召任何人出席聆訊，以作證或出示他所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品；
- 及

- (b) 授權任何人視察有關上訴所關乎的建造工作 (如有的話)。
- (2) 上訴委員會可——
- (a) 訊問根據第 (1)(a) 款被傳召作為證人的人，或規定他出示他所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品；
- (b) 聽取和考慮由上訴的各方或代上訴的各方作出的申述；及
- (c) 聽取、收取和審查經宣誓而作出的證供。
- (3) 上訴委員會可——
- (a) 在針對管理局的決定的上訴中——
- (i) 維持或撤銷該項決定；或
- (ii) 作出管理局原可作出的任何決定；
- (b) 在針對註冊主任的決定的上訴中——
- (i) 維持或撤銷該項決定；或
- (ii) 作出註冊主任原可作出的任何決定。
- (4) 上訴委員會可就上訴中上訴的各方的費用的支付，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命令。
- (5) 根據本條所判給或規定繳付的費用，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第 8 部

雜項

58. 總承建商及主管在建造工地翻查和記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

- (1) 除第 (5) 及 (6) 款另有規定外，除非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在該工地所承辦的建造工作——
- (a) 屬第 2 條中“建造工作”的定義的 (c) 段所指的建造工作；或
- (b) 並未展開，
- 否則該總承建商須在該工地提供能使以電子形式儲存於註冊證內的資料得以被翻查。
- (2) 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可向管理局申請就該工地獲豁免而無須遵守第 (1) 款。
- (3) 第 (2) 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在任何建造工作在有關建造工地上展開後的 7 日內 (或在管理局於任何個案中容許的較長限期內) 提出。
- (4) 管理局須在接獲某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的第 (2) 款所指的申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在顧及該工地的實體狀況和位置以及在或將會在該工地進行的建造工作的價值的情況下，考慮該項申請；及
 - (b) 藉向該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 (i) 在管理局認為合適的條件 (如有的話) 的規限下，授予有關豁免；或
 - (ii) 拒絕授予豁免。
- (5) 在不抵觸第 (6) 款的條文下，如管理局根據第 (4) 款 (b) 段拒絕向某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授予豁免，則該總承建商只須在該段所提述的通知的日期後的期間，就該工地而遵守第 (1) 款。
- (6) 如上訴委員會在第 52(3) 條所指的上訴中，決定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不得獲豁免而無須遵守第 (1) 款，則該總承建商只須在上訴委員會的決定通知的日期後的期間，就該工地而遵守該款。
- (7) 建造工地的主管須——
- (a) 設置和備存符合以下說明的每日紀錄——
 - (i) 符合指明格式；及
 - (ii) 載有——
 - (A) 由該主管或 (如屬第 (9)(a)(i) 款所指的主管) 該主管的分包商所僱用的；及
 - (B) 親自在該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及
 - (b) 按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
 - (i) 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的 7 日期間的紀錄的文本；及
 - (ii) 每段為期 7 日的接續期間的紀錄的文本，在有關期間的最後一日後的 2 個工作日內 (或在註冊主任於任何個案中容許的較長限期內) 交予註冊主任。
- (8)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或 (7)(a) 或 (b)(i) 或 (ii)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9) 在第 (7) 款中——
- (a) “主管” (controller) 就建造工地而言——
 - (i) 指該工地的總承建商；或
 - (ii) 如該工地沒有總承建商，則指任何控制或掌管該工地的人；及
 - (b) 並非由政府或由他人代表政府進行的屬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任何建造工作，須當作於《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14(1)(b) 條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的書面同意的日期展開。

59. 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沒有以證人身分出席及妨礙獲授權人員等罪行

-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與——
- (a) 根據第 18(1)(d)(i)、(e)(i)(A) 或 (f) 條向該人作出的要求；
 - (b) 尋求註冊或將註冊續期的申請；
 - (c) 第 7 部所指的覆核要求；
 - (d) 第 7 部所指的上訴；或
 - (e) 第 58(2) 條所指的申請，

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2) 任何人如——
- (a) 被上訴委員會傳召出席聆訊，但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出席；
 - (b) 在以證人身分出席上訴委員會的聆訊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回答上訴委員會向他提出的任何問題；或
 - (c) 被規定出示他所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品，但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遵從有關規定，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3) 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抗拒、妨礙或阻延正在根據本條例執行或行使或企圖根據本條例執行或行使職能或權力的獲授權人員；
 - (b)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8(1)(d)(i)、(e)(i) 或 (f) 條向該人作出的要求；

- (c) 無合理辯解而阻止或企圖阻止另一人協助獲授權人員執行或行使該人員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或權力；或
- (d) 直接或間接地恐嚇或威脅——
 - (i) 正執行或行使本條例所訂的獲授權人員的職能或權力的獲授權人員；或
 - (ii) 協助該人員執行或行使該等職能或權力的人，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0. 可用管理局的名義提出檢控

在不損害任何關乎刑事罪行的檢控的條例或律政司司長在檢控刑事罪行方面的權力下，對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檢控，可——

- (a) 用管理局的名義提出；並
- (b) 由管理局為此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管理局成員或僱員展開和進行。

61. 通知等的送達

(1)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如根據本條例須向或可向管理局或覆核委員會送達或發出的通知或通知書——

- (a) 已留在管理局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
- (b) 已以郵遞方式寄往管理局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通信地址，而送交管理局，

則如無相反證據，該通知或通知書須當作已如此送達或發出。

(2)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如根據本條例須向或可向註冊主任送達或發出的通知——

- (a) 已留在註冊主任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
- (b) 已以郵遞方式寄往註冊主任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通信地址，而送交註冊主任，

則如無相反證據，該通知須當作已如此送達或發出。

(3) 除第 (1)、(2)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如根據本條例須向或可向任何人 (不論如何稱述) 送達或發出通知，而——

- (a) 該人屬個人，而該通知——
 - (i) 已交付予該人；
 - (ii) 已留在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住址或營業地點；或
 - (iii) 已以郵遞方式寄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通信地址，而送交該人；
- (b) 該人屬公司，而該通知——
 - (i) 已向該公司的高級人員送達或發出；
 - (ii) 已留在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業務地址；或
 - (iii) 已以郵遞方式寄往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通信地址，而送交該公司；
- (c) 該人屬合夥，則——
 - (i) 就屬個人的任何合夥人而言，該通知已按照 (a) 段交付、留下或送交；或
 - (ii) 就屬公司的任何合夥人而言，該通知已按照 (b) 段送達、發出、留下或送交；
- (d) 該人屬持有授權書而根據該授權書獲授權就另一人接受文件送達的人（“受權人”），則——
 - (i) 凡受權人屬個人，該通知已按照 (a) 段交付、留下或送交；
 - (ii) 凡受權人屬公司，該通知已按照 (b) 段送達、發出、留下或送交；
 - (iii) 凡受權人屬合夥，就屬個人的合夥人而言，該通知已按照 (a) 段交付、留下或送交；或
 - (iv) 凡受權人屬合夥，就屬公司的合夥人而言，該通知已按照 (b) 段送達、發出、留下或送交；

則如無相反證據，該通知須當作已如此送達或發出。

- (4) 第 (1)、(2) 及 (3) 款——

- (a) 不適用於第 5 部；或
- (b) 有其他明文規定的情況下不適用。

62. 管理局指明格式的權力

-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管理局可指明——
 - (a) 註冊證；
 - (b) 根據本條例規定須符合指明格式的任何文件；或
 - (c) 為本條例的目的而規定的管理局認為合適的其他文件。

(2) 如本條例明文規定任何格式(不論是指明格式或非指明格式)須符合該規定,則第(1)款所指的管理局的權力,須受該規定所規限,但在管理局認為它就該格式而行使該權力並不違反該規定的範圍內,該規定不得限制就該格式而行使該權力。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款所指的管理局的權力,可以達致以下效果的方式行使——

- (a) 使該款所提述的任何文件的指明格式內包括(不論以夾附形式或其他形式)符合以下條件的法定聲明——
 - (i) 由填寫該格式的表格的人作出;及
 - (ii) 聲明盡該人所知及所信,該表格所載有的詳情是否真實正確的;或
 - (b) 按管理局認為合適,指明多於一種格式的註冊證或該款所提述的任何文件,不論是作為互相替代之用,或是以供特定情況或特定個案之用。
- (4) 根據本條指明格式的表格——
- (a) 須按照該表格中指明的指示及指引填寫;
 - (b) 須附同該表格中指明的註冊證或文件,或該表格中指明的註冊證及文件;及
 - (c) 如填妥的該表格須提供予管理局或任何其他人士,則須按該表格中指明的方式(如有的話)如此提供。
- (5) 在本條中,“文件”(document)——
- (a) 包括任何申請、通知、通知書、紀錄及記錄冊;而
 - (b) 不包括註冊證。

63. 規例

- (1) 管理局可在局長的批准下,藉規例——
 - (a) 就提出註冊及註冊續期申請,及就考慮和處理該等申請以及就該等申請作出決定,訂定進一步條文;
 - (b) 就根據第 7 部提出覆核要求,及就考慮和處理該等要求以及就該等要求作出建議,訂定進一步條文;

- (c) 就根據第 7 部提出上訴，及就處理和聆訊該等上訴以及就該等上訴作出決定，訂定進一步條文；
 - (d) 就根據第 58(2) 條提出申請，及就考慮和處理該等申請以及就該等申請作出決定，訂定進一步條文；
 - (e) 訂明須予訂明的費用及任何其他事宜；
 - (f) 為第 5 部的目的而規定該部所指的僱主、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備存的紀錄和須提供的資料；及
 - (g) 作出一般規定，以便更佳地實現本條例的目的。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任何規例可——
- (a) 就不同情況訂立不同條文，並可就某特定個案或特定類別個案作出規定；
 - (b) 訂立只於指明的情況適用的條文；及
 - (c) 載有因該規例而需要或適宜的附帶、補充、相應、過渡性或保留條文。

64. 規則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17 條設立的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可為第 30 條的目的而訂立法院規則。

65. 修訂附表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2、3 或 4。

第 9 部

相應修訂

《防止賄賂條例》

66.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100.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67. 加入條文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現予修訂，加入——

“6A. 訓練局額外的職能及權力

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訓練局——

- (a) 如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2004 年第 18 號) 第 36(1) 條獲委任，可根據該條例擔任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一職；及
- (b) 可以該身分執行根據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委予註冊主任的職能，以及行使根據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註冊主任的權力。”。

68. 資料提供及文件出示

第 31(3)(ab)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訓練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向——

- (i)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 設立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或
 - (ii)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2004 年第 18 號) 設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 披露資料；或”。

《電子交易條例》

69. 根據本條例第 13(1) 條不在本條例第 5、6、7 及 8 條的適用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 (zn) 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或”；
- (b) 加入——

“(zo)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2004 年第 18 號) 委出的建造業工人上訴委員會，”。

附表 1

[第 2、3、4、6、39、
40、41、42、
48 及 65 條]

指定工種

第 1 部

讓人只可獲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或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視屬何
情況而定)的指定工種

第 1 欄 工種或行業名稱	第 2 欄 工作描述	第 3 欄 證書	第 4 欄 其他資格
1. 清拆石棉工	執行清拆石棉的工作	建訓局發出的清拆石 棉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2. 瀝青工(道路建造)	(a) 混和、鋪放和用 震動器壓實瀝青 (b) 按指定平水推平 及燙平瀝青	建訓局發出的瀝青工 (道路建造) 技能測試 證書	不適用
3. 瀝青工(防水)	(a) 鋪設墊紙或塗上 瀝青底油 (b) 在準備好的表面 倒上熱瀝青或專 利防水材料 (c) 撥勻及推平熱瀝 青或專利防水物 料以配合角位、 牆腳線及洞孔邊 緣等	建訓局發出的瀝青工 (防水) 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第 1 欄 工種或行業名稱	第 2 欄 工作描述	第 3 欄 證書	第 4 欄 其他資格
4. 強電流電纜接駁 技工	(a) 接駁無通電、或 其中一條或兩條 已通電的低壓電 纜 (b) 接駁無通電的各 級電壓電纜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 (第 47 章) 第 28 條發 出的強電流電纜接駁 技工的學徒結業證書	不適用
5. 木工 (護木)	移除、切割及架設護 木，作保護碼頭、海 堤、繫船柱及登岸梯 級用途	建訓局發出的木工 (護木) 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6. 混凝土修補工 (混凝土剝落)	利用混凝土或其他經 批准的物料，修補不 合標準或剝落的混凝 土或鋼筋	建訓局發出的混凝土 修補工 (混凝土剝落) 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7. 幕牆工	在幕牆上安裝幕牆金 屬架，裝嵌玻璃或其 他物料的嵌板	建訓局發出的幕牆工 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8. 拆卸工 (建築物)	拆卸、拆除和移走建 築物或構築物或其部 分	建訓局發出的拆卸工 (建築物) 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9. 拆卸工 (違例建 築工程)	拆卸、拆除和移走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所指的在違 反該條例的情況下建 成的建築物或進行的 建築工程	建訓局發出的拆卸工 (違例建築工程) 技能 測試證書	不適用
10. 潛水員	(a) 執行各項於水底 進行並關於檢 查、建造與修理 及拆卸各種構築 物的工作 (b) 撰寫有關上述各 種工作的報告	不適用	由以下組織發出的潛水 證書—— (a)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derwater Instructor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b) the 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 of the United Kingdom ;

第 1 欄 工種或行業名稱	第 2 欄 工作描述	第 3 欄 證書	第 4 欄 其他資格
			(c) the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Vocational Education, Training and Industrial Relations of Australia ; 或 (d)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
11. 電氣裝配工	(a) 安裝、測試、試動和修理電力裝置和電線 (b) 裝配、組合、安裝、測試、試動和修理各類電氣系統和設備	不適用	根據《電力條例》(第 406 章) 第 30 條發出的 A、B、C 或 H 級電力工程的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證明書
12. 自動梯技工	安裝、校正、保養和修理自動梯設備	不適用	《升降機及自動梯 (安全) 條例》(第 327 章) 第 29A(4) 條所指的合資格的自動梯工人
13. 消防設備技工	(a) 安裝、測試、查驗、保養及修理消防設備喉管、自動及手動警報系統、消防系統的機械、電氣或電子設備 (b) 保養、查驗及修理手提消防設備	不適用	以下兩者—— (a) 根據《消防 (裝置承辦商) 規例》(第 95 章, 附屬法例) 註冊的第 3 級消防裝置承辦商; 及 (b) 職訓局發出的消防設備技工技能證書

第 1 欄 工種或行業名稱	第 2 欄 工作描述	第 3 欄 證書	第 4 欄 其他資格
14. 手提消防設備裝配工	保養、查驗和修理手提消防設備	不適用	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 章, 附屬法例) 註冊的第 3 級消防裝置承辦商
15. 氣體裝置技工	安裝、試動、保養及修理連接氣瓶或氣體供應點的住宅或非住宅使用的氣體用具裝置、氣體配件、氣體供應控制器件及主錶裝置	不適用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 51 章, 附屬法例) 第 7(1)(a) 條註冊進行氣體裝置工程的氣體裝置技工
16. 灌漿工	攪拌英泥或其他材料, 進行地下灌漿工作	建訓局發出的灌漿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17. 升降機技工	安裝、校正和修理各類升降機設備	不適用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 第 29A(4) 條所指的合資格的升降機工人
18.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臂——夾吊)	操作吊臂(夾吊)以在海上進行建造工作	建訓局發出的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臂——夾吊)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19.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臂——鈎吊)	操作吊臂(鈎吊)以在海上進行建造工作	建訓局發出的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臂——鈎吊)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20.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桿)	操作吊桿以在海上進行建造工作	建訓局發出的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桿)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21. 架空電線技工	建造、保養和修理裝於管狀鋼鐵、混凝土、格子桁或木支座上的各級電壓架空電線系統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 第 28 條發出的架空電線技工的學徒結業證書	不適用
22. 地磚鋪砌工	(a) 將地磚鋪放在地面	建訓局發出的地磚鋪砌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第 1 欄 工種或行業名稱	第 2 欄 工作描述	第 3 欄 證書	第 4 欄 其他資格
	(b) 用震搗機壓實地 面的基層 (c) 切割地磚以配合 地面狀況		
23. 打樁工	安裝打樁架以便打樁 或造鑽孔樁	以下兩者—— (a) 建訓局發出的打 樁工(鑽孔樁)技 能測試證書；及 (b) 建訓局發出的打 樁工(撞擊式樁) 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24. 打樁工(鑽孔樁)	安裝打樁架以便造鑽 孔樁	建訓局發出的打樁工 (鑽孔樁)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25. 打樁工(撞擊式樁)	安裝打樁架以便使用 撞擊式打樁法	建訓局發出的打樁工 (撞擊式樁)技能測試 證書	不適用
26. 敷喉管工	敷設主供水喉管，以 機械方式接駁經加壓 喉管，裝設喉管及配 件，用混凝土將喉管 的底部墊好，把喉管 兩側批斜及四週圍好	建訓局發出的敷喉管 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27. 機械設備操作工 (鑽孔樁)	操作打樁機以便造 鑽孔樁	建訓局發出的機械設 備操作工(鑽孔樁)技 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28. 機械設備操作工 (推土機)	操作推土機以移動 負荷物	不適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 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第 59 章，附屬法例) 第 2(1) 條所界定並適用 於推土機的證書

第 1 欄 工種或行業名稱	第 2 欄 工作描述	第 3 欄 證書	第 4 欄 其他資格
29. 機械設備操作工 (履帶式固定吊臂 起重機)	操作履帶式固定吊臂 起重機以輸送物料	不適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 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 例》(第 59 章, 附屬法 例) 第 15A(1)(b) 條所提 述並適用於履帶式固定 吊臂起重機的證明書
30. 機械設備操作工 (拆卸)——挖掘機	操作挖掘機以拆卸、 拆除和移走建築物或 構築物或其部分	不適用	以下兩者—— (a) 建訓局發出的機械 設備操作工(拆卸) ——挖掘機技能測 試證書; 及 (b) 《工廠及工業經營 (負荷物移動機械) 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第 2(1) 條所界定並適用於 挖掘機的證書
31. 機械設備操作工 (挖掘機)	操作挖掘機以移動 負荷物	不適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 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第 59 章, 附屬法例) 第 2(1) 條所界定並適用 於挖掘機的證書
32. 機械設備操作工 (龍門式起重機)	操作龍門式起重機以 輸送物料	不適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 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 例》(第 59 章, 附屬法 例) 第 15A(1)(b) 條所提 述並適用於龍門式起重 機的證明書

第 1 欄 工種或行業名稱	第 2 欄 工作描述	第 3 欄 證書	第 4 欄 其他資格
33. 機械設備操作工 (搬土機)	操作搬土機以移動負 荷物	不適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 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第 59 章, 附屬法例) 第 2(1) 條所界定並適用 於搬土機的證書
34. 機械設備操作工 (小型裝載機)	操作小型裝載機以移 動負荷物	不適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 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第 59 章, 附屬法例) 第 2(1) 條所界定並適用 於小型裝載機的證書
35. 機械設備操作工 (小型裝載機 (連配件))	操作小型裝載機(連 配件)以移動負荷物	不適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 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第 59 章, 附屬法例) 第 2(1) 條所界定並適用 於小型裝載機(連配件) 的證書
36. 機械設備操作工 (撞擊式樁)	操作打樁機以便作撞 擊式打樁	建訓局發出的機械設 備操作工(撞擊式樁) 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37. 機械設備操作工 (打樁)	操作打樁機以便作撞 擊式打樁或造鑽孔樁	以下兩者—— (a) 建訓局發出的機 械設備操作工 (鑽孔樁) 技能測 試證書；及 (b) 建訓局發出的機 械設備操作工 (撞擊式樁) 技能 測試證書	不適用

第 1 欄 工種或行業名稱	第 2 欄 工作描述	第 3 欄 證書	第 4 欄 其他資格
38. 機械設備操作工 (吊船)	操作載人的吊船	不適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第 17(1)(b) 條所提述的證明書
39. 機械設備操作工 (塔式起重機)	操作塔式起重機以輸送物料	不適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第 15A(1)(b) 條所提述並適用於塔式起重機的證明書
40. 機械設備操作工 (貨車吊機)	操作貨車吊機以輸送物料	不適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第 15A(1)(b) 條所提述並適用於貨車吊機的證明書
41. 機械設備操作工 (隧道)——鑽孔機	於隧道內操作鑽孔機	建訓局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鑽孔機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42. 機械設備操作工 (隧道)——機車操作	於隧道內操作機車	建訓局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機車操作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43. 機械設備操作工 (隧道)——拱塊安裝	於隧道內操作拱塊安裝機械	建訓局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拱塊安裝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44. 機械設備操作工 (隧道)——鑽挖機械	於隧道內操作隧道鑽挖機械	建訓局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鑽挖機械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第 1 欄 工種或行業名稱	第 2 欄 工作描述	第 3 欄 證書	第 4 欄 其他資格
45. 機械設備操作工 (輪胎式液壓伸縮 吊臂起重機)	操作輪胎式液壓伸縮 吊臂起重機以輸送物 料	不適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 重機械及起重裝置) 規例》(第 59 章, 附屬 法例) 第 15A(1)(b) 條所 提述並適用於輪胎式液 壓伸縮吊臂起重機的證 明書
46. 預應力(拉力)工	(a) 敷設及固定預應 力鋼筋束及管道 (b) 裝嵌管接頭及錨 具和施加預應力 及執行管道灌漿 工作	建訓局發出的預應力 (拉力)工技能測試 證書	不適用
47. 空調製冷設備 技工	裝配、組合、設置、 安裝、試動、保養和 修理—— (a) 空調系統, 包括 冷凝、空氣處理 和通風設備及有 關的電力控制; (b) 冷藏庫、製冰及 其他冷凝設備; (c) 與消防系統有關 連的空調系統及 通風設備	以下其中一項—— (a) 職訓局發出的冷 凝/空氣調節/ 通風設備工技能 證書; 或 (b) 根據《學徒制度 條例》(第 47 章) 第 28 條發出的 冷凝/空氣調節 技工學徒結業 證書	不適用
48. 鑽破工	操作氣鑽或油壓鑽鑽 孔或將混凝土、石或 其他硬物鑽開	建訓局發出的鑽破工 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49. 噴射混凝土工	操作噴射混凝土或噴 射水泥沙漿工具進行 噴漿工作	建訓局發出的噴射混 凝土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第 1 欄 工種或行業名稱	第 2 欄 工作描述	第 3 欄 證書	第 4 欄 其他資格
50. 爆石工	在礦場、採石場、土木工程及建築地盤從事計算、準備、安裝及引爆炸藥	不適用	根據《礦場(安全)規例》(第 285 章, 附屬法例) 發出的礦場燃爆證書
51. 結構鋼材焊接工	以電弧、氧乙炔焰或其他焊接工序切割或焊接結構鋼材、水喉及氣體鋼管	不適用	不適用
52. 鋪軌工	放置及保養火車或其他車輛使用的路軌	建訓局發出的鋪軌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53. 重型貨車駕駛員	駕駛《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指的重型貨車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運送建造物料、建築碎料或挖掘出來的沙石, 或將該等物料、碎料或沙石運入或運出建造工地	不適用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就駕駛重型貨車而發出的正式駕駛執照
54. 中型貨車駕駛員	駕駛《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指的中型貨車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運送建造物料、建築碎料或挖掘出來的沙石, 或將該等物料、碎料或沙石運入或運出建造工地	不適用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就駕駛中型貨車而發出的正式駕駛執照
55. 特別用途車輛駕駛員	駕駛《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指的特別用途車輛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運送建造物料、建築碎料或挖掘出來的沙石, 或將該等物料、碎料或沙石運入或運出建造工地	不適用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就駕駛特別用途車輛而發出的正式駕駛執照

第 1 欄 工種或行業名稱	第 2 欄 工作描述	第 3 欄 證書	第 4 欄 其他資格
56. 隧道工	在隧道內進行一般隧道建造工作包括安裝臨時支架及工作台、通風喉管、封隔器及護網工作	建訓局發出的隧道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第 2 部

可讓人獲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註冊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指定工種

第 1 欄 工種或行業名稱	第 2 欄 工作描述	第 3 欄 證書	第 4 欄 其他資格	第 5 欄 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1. 竹棚工	搭建及拆除建造、修理或裝修工作及其他各類構築物所需的竹棚	以下其中一項—— (a) 建訓局發出的竹棚工技能測試證書；或 (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第 28 條發出的搭棚工學徒結業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發出的竹棚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2. 鋼筋屈紮工	將鋼筋切割、屈曲及紮穩	建訓局發出的鋼筋屈紮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發出的鋼筋屈紮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第 1 欄 工種或行業 名稱	第 2 欄 工作描述	第 3 欄 證書	第 4 欄 其他資格	第 5 欄 中級工藝 測試證書
3. 砌磚工	鋪砌磚塊 (石塊及雲石除外) 以建造及修理牆壁、間隔、拱門、洞口及其他構築物	以下其中一項—— (a) 建訓局發出的砌磚工技能測試證書；或 (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 第 28 條發出的磚工學徒結業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發出的砌磚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4. 建築物防盜系統技工	安裝、保養及修理各類建築物防盜系統，包括訪客對講系統、閉路電視系統、擴音系統、防盜警報系統、進出管制系統及建築物監控系統	職訓局發出的建築物防盜系統技能證書	不適用	職訓局發出的建築物防盜系統技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5. 木模板工 (樓宇工程)	架設及拆卸用於建築物建造工程的木模板	以下其中一項—— (a) 建訓局發出的木模板工 (樓宇工程) 技能測試證書；或 (b) 建訓局發出的木模板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以下其中一項—— (a) 建訓局發出的木模板工 (樓宇工程) 中級工藝測試證書；或 (b) 建訓局發出的木模板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第 1 欄 工種或行業 名稱	第 2 欄 工作描述	第 3 欄 證書	第 4 欄 其他資格	第 5 欄 中級工藝 測試證書
6. 木模板工 (土木工程)	架設及拆卸用於 關於土木工程的 木模板	以下其中一項—— (a) 建訓局發出的 木模板工(土 木工程)技能 測試證書；或 (b) 建訓局發出的 木模板工技能 測試證書	不適用	以下其中一項—— (a) 建訓局發出的 木模板工(土木 工程)中級工藝 測試證書；或 (b) 建訓局發出的 木模板工中級 工藝測試證書
7. 電訊系統 裝配工	裝配、組合、安 裝、保養及修理各 類電訊裝置及系 統，包括終端接駁 系統、專用電話自 動接駁系統、內線 電話系統、大廈內 同軸電纜系統及其 他有線或無線的訊 號收發系統	職訓局發出的電訊 系統裝配工技能 證書	不適用	職訓局發出的電訊 系統裝配工中級工 藝測試證書
8. 混凝土工	(a) 混和、澆置及 使用震搗機搗 實混凝土 (b) 養護、平整及 燙平混凝土	建訓局發出的混凝 土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發出的混凝 土工中級工藝測試 證書

第 1 欄 工種或行業 名稱	第 2 欄 工作描述	第 3 欄 證書	第 4 欄 其他資格	第 5 欄 中級工藝 測試證書
9. 建造機械 技工	保養及修理建築及 土木工程機械設備	以下其中一項—— (a) 建訓局發出的 建造機械技工 技能測試證書； 或 (b) 根據《學徒制 度條例》(第 47 章) 第 28 條發 出的建造機械 技工學徒結業 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發出的建造 機械技工中級工藝 測試證書
10. 控制板裝 配工	裝配、組合、安裝 及修理用於電氣裝 置及設備的低電壓 電線制箱及控制板	職訓局發出的控制 板裝配工技能證書	不適用	職訓局發出的控制 板裝配工中級工藝 測試證書
11. 地渠工	敷設及連接地下渠 管、建造沙井，裝 設渠管及配件，用 混凝土將渠管的底 部墊好，並把渠管 兩側批斜及四週 圍好	建訓局發出的地渠 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發出的地渠 工中級工藝測試 證書
12. 電氣佈線工	安裝和敷設用於電 氣裝置及設備的 電線	職訓局發出的電氣 佈線工技能證書	不適用	職訓局發出的電氣 佈線工中級工藝測 試證書
13. 消防電氣裝 配工	安裝、測試、保 養、查驗和修理自 動及手動警報系統 及消防系統電氣和 電子設備	職訓局發出的消防 電氣裝配工技能 證書	不適用	職訓局發出的消防 電氣裝配工中級工 藝測試證書

第 1 欄 工種或行業 名稱	第 2 欄 工作描述	第 3 欄 證書	第 4 欄 其他資格	第 5 欄 中級工藝 測試證書
14. 消防機械 裝配工	安裝、測試、保養、查驗和修理消防設備喉管系統及消防系統機械設備	職訓局發出的消防機械裝配工技能證書	不適用	職訓局發出的消防機械裝配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15. 鋪地板工	將各種木地板、塑料地板、膠地蓆及類似上述地板、地蓆的物料鋪放在地面、梯級及牆腳線	以下兩者—— (a) 建訓局發出的鋪地板工(塑料地板)技能測試證書；及 (b) 建訓局發出的鋪地板工(木地板)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以下兩者—— (a) 建訓局發出的鋪地板工(塑料地板)中級工藝測試證書；及 (b) 建訓局發出的鋪地板工(木地板)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16. 鋪地板工 (塑料地板)	將各種塑料地板、膠地蓆及類似上述地板、地蓆的物料鋪放在地面、梯級及牆腳線	建訓局發出的鋪地板工(塑料地板)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發出的鋪地板工(塑料地板)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17. 鋪地板工 (木地板)	將各種木地板及類似上述木地板物料鋪放在地面、梯級及牆腳線	建訓局發出的鋪地板工(木地板)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發出的鋪地板工(木地板)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18. 普通焊接 工	以電弧、氧乙炔焰或其他焊接工序，進行普通焊接工作	建訓局發出的普通焊接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發出的普通焊接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19. 玻璃工	(a) 量度、切割及利用硅塑料或圓線條安裝玻璃 (b) 磨滑玻璃的邊或角	建訓局發出的玻璃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發出的玻璃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第 1 欄 工種或行業 名稱	第 2 欄 工作描述	第 3 欄 證書	第 4 欄 其他資格	第 5 欄 中級工藝 測試證書
20. 岩土勘探工／鑽井工／鑽孔工	(a) 裝置及操縱鑽土機械設備，以作岩土勘探 (b) 取得及保存岩土樣本，待工程師或技術員或地質學家檢查及紀錄 (c) 協助地質技術員實地作測試	建訓局發出的岩土勘探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發出的岩土勘探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21. 手挖沉箱工	以手挖沉箱的方法來建造地下沉箱	建訓局發出的手挖沉箱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發出的手挖沉箱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22. 細木工	運用手動工具及造木機械進行戶內外一切與木工有關的工作(模板及護木除外)	以下其中一項—— (a) 建訓局發出的細木工技能測試證書；或 (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 第 28 條發出的木工學徒結業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發出的細木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23. 平水工	(a) 閱讀及理解圖則 (b) 開線及定平水，並製備模型板	建訓局發出的平水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發出的平水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第 1 欄 工種或行業 名稱	第 2 欄 工作描述	第 3 欄 證書	第 4 欄 其他資格	第 5 欄 中級工藝 測試證書
24. 雲石工	(a) 劃線、量度及切割雲石塊、花崗石塊或類似石材，將之鋪砌在牆壁、地面或其他表面上 (b) 磨光及擦亮雲石塊、花崗石塊或類似石材	建訓局發出的雲石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發出的雲石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25. 砌石工	將石塊分割及切割，並鋪砌石塊及進行築石工程	建訓局發出的砌石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發出的砌石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26. 機械打磨 裝配工	裝配、組合、裝置、安裝、保養及修理機械設備包括緊急發電機	以下其中一項—— (a) 職訓局發出的機械打磨裝配工技能證書； 或 (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 第 28 條發出的裝配技工學徒結業證書	不適用	職訓局發出的機械打磨裝配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27. 金屬棚架工	搭建、拆除及修理用於建造工作的金屬棚架	建訓局發出的金屬棚架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發出的金屬棚架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28. 金屬工	(a) 打磨、裝配、焊接及鍛冶金屬配件 (b) 安裝非結構用的金屬製件 (c) 操作金工機器 (d) 製作樣板 (e) 修理金屬模板	建訓局發出的金屬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發出的金屬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第 1 欄 工種或行業 名稱	第 2 欄 工作描述	第 3 欄 證書	第 4 欄 其他資格	第 5 欄 中級工藝 測試證書
29. 髹漆及裝飾工	<p>(a) 處理建築物及其他構築物配件及設備的表面，以便進行髹漆及裝飾的工作</p> <p>(b) 髹上漆油或同類保護性及裝飾性材料</p> <p>(c) 設計與書寫中英文字體及其他標誌</p>	<p>以下其中一項——</p> <p>(a) 建訓局發出的髹漆工及裝飾工技能測試證書；或</p> <p>(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 第 28 條發出的髹漆工／裝飾工／漆寫工學徒結業證書</p>	不適用	建訓局發出的髹漆工及裝飾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30. 批盪工	<p>(a) 將牆壁及天花逐層批盪直至完成表層為止</p> <p>(b) 盪平地台、樓梯及天台面</p>	<p>以下其中一項——</p> <p>(a) 建訓局發出的批盪工技能測試證書；或</p> <p>(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 第 28 條發出的批盪工學徒結業證書</p>	不適用	建訓局發出的批盪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第 1 欄 工種或行業 名稱	第 2 欄 工作描述	第 3 欄 證書	第 4 欄 其他資格	第 5 欄 中級工藝 測試證書
31. 水喉工	裝配、安裝及修理 建築物的喉管及其 配件、潔具、冷熱 水系統、沖廁系 統、糞便、穢水及 雨水排水系統	以下其中一項—— (a) 建訓局發出的 水喉工技能測 試證書； (b) 根據《學徒制 度條例》(第 47 章) 第 28 條發 出的喉管工學 徒結業證書； 或 (c) 根據《水務設施 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 第 34 條發出的 水喉匠牌照	不適用	建訓局發出的水喉 工中級工藝測試 證書
32. 空調製冷 設備技工 (送風系統)	製造、裝置及修理 薄片金屬組合及製 品(包括通風槽， 風閘，防火板及有 關裝置)	職訓局發出的空調 製冷設備技工(送 風系統)技能證書	不適用	職訓局發出的空調 製冷設備技工(送風 系統)中級工藝測試 證書
33. 空調製冷設 備技工(電 力控制)	裝配、組合、安 裝、試動、保養和 修理用於下列設備 的電力控制—— (a) 空調系統，包 括冷凝、空氣 處理及通風設 備；	以下其中一項—— (a) 職訓局發出的 空調製冷設備 技工(電力控 制)技能證 書；或 (b) 根據《電力條 例》(第 406 章) 第 30 條發出的 電業工程人員 的註冊證明書， 而在該證明書 上，機電工程 署署長指明該 證明書的持有 人有權從事空 氣調節裝置的 電力工作	不適用	職訓局發出的空調 製冷設備技工(電力 控制)中級工藝測試 證書

第 1 欄 工種或行業 名稱	第 2 欄 工作描述	第 3 欄 證書	第 4 欄 其他資格	第 5 欄 中級工藝 測試證書
	(b) 冷藏庫、製冰及其他冷凝設備； (c) 與消防系統有關連的空調系統及通風設備等			
34.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保溫)	準備、裝配、設置和修理空氣調節及冷凝裝置的保溫設備	職訓局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保溫) 技能證書	不適用	職訓局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保溫) 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35.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獨立系統)	裝配、組合、安裝、試動、保養和修理—— (a) 獨立安裝的空調系統和通風設備； (b) 獨立安裝的冷藏庫、製冰及其他冷凝設備	職訓局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獨立系統) 技能證書	不適用	職訓局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獨立系統) 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第 1 欄 工種或行業 名稱	第 2 欄 工作描述	第 3 欄 證書	第 4 欄 其他資格	第 5 欄 中級工藝 測試證書
36. 空調製冷 設備技工 (水系統)	裝配、組合、安 裝、試動、保養和 修理用於空調系統 (包括空氣處理及水 冷凝設備)的水系統	職訓局發出的空調 製冷設備技工 (水系統)技能 證書	不適用	職訓局發出的空調 製冷設備技工(水 系統)中級工 藝測試證書
37. 索具工 (叻噪)／ 金屬模板 裝嵌工	(a) 裝設吊升台架 及設備以起落 輸送物料 (b) 裝嵌及拆除大 型金屬模板	建訓局發出的索具 工(叻噪)／金屬模 板裝嵌工技能測試 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發出的索具 工(叻噪)／金屬模 板裝嵌工中級工藝測 試證書
38. 結構鋼 架工	(a) 將鋼材鑽孔、 切斷及成型 (b) 以鉚釘或螺栓 方法將構件裝 配及建造鋼架 結構 (c) 操作電剪、氧 乙炔切割設備 與其他工具	建訓局發出的結構 鋼架工技能測試 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發出的結構 鋼架工中級工藝測 試證書
39. 鋪瓦工	切割及鋪砌磚瓦片 於牆壁、天花及地 台上	以下其中一項—— (a) 建訓局發出的 鋪瓦工技能測 試證書；或	不適用	建訓局發出的鋪瓦 工中級工藝測試 證書

第 1 欄 工種或行業 名稱	第 2 欄 工作描述	第 3 欄 證書	第 4 欄 其他資格	第 5 欄 中級工藝 測試證書
		(b) 根據《學徒制 度條例》(第 47 章) 第 28 條發 出的瓦工學徒 結業證書		
40. 窗框工	為建築物及其他構 築物安裝窗框及窗 肉包括有關防水 工序	建訓局發出的窗框 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發出的窗框 工中級工藝測試 證書

第 3 部

讓人只可獲註冊為註冊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指定工種

第 1 欄 工種或行業名稱	第 2 欄 工作描述	第 3 欄 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第 4 欄 其他資格
1. 噴塗油漆工	以噴塗方式為建築物 及其他構築物配件及 設備的表面噴上漆油	建訓局發出的噴塗油 漆工中級工藝測試 證書	不適用
2. 機械設備操作工 (建築工地升降機)	在建造工地操作建築 工地升降機(工人轆)	不適用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 式工作平台(安全)條 例》(第 470 章)所指的 建築工地升降機的合資 格的操作員

附表 2

[第 2 及 65 條]

指明機構

1. 機場管理局
2.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4.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5. 香港房屋委員會
6. 香港房屋協會
7.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8. 九廣鐵路公司
9. 地鐵有限公司

附表 3

[第 2 及 65 條]

構築物及工程

1. 任何建築物、大廈、牆壁、圍欄或煙囪，不論它們在建造上是否完全或部分高於或低於地平線。
2. 任何工地平整、街道工程、道路、行車道、鐵路、電車軌道、纜車軌道、纜道、架空纜車軌道或渠道。
3. 任何海港工程、船塢、碼頭、海防工程或燈塔。
4. 任何水道橋、高架橋、橋樑或隧道。
5. 任何污水渠、污水處理工程或濾水池。
6. 任何機場或與航空有關的工程。
7. 任何堤壩、水塘、井、渠管、暗渠、豎井或填海工程。
8. 任何渠務、灌溉或河道管制工程。
9. 任何專為支持機械、工業裝置或輸電纜而設計的構築物。
10. 任何斜坡工程或擋土構築物。

附表 4

[第 7、8、9、12、
14 及 65 條]

管理局、常設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第 1 部

管理局及其成員

1. 任期

(1) 管理局委任成員須按照局長在該成員藉以獲委任的文件中指明的各段任期及條款任職。

(2) 不屬公職人員的管理局委任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 3 年。

(3) 管理局委任成員須——

- (a) 按照其委任條款任職及離職；及
- (b) 在不再是成員時仍有資格獲再度委任。

(4) 如局長信納管理局委任成員——

- (a) 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安排；
- (b) 由於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而無行為能力；
- (c) 憑藉某身分獲委任但已不再具有該身分；或
- (d) 因其他原因而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成員的職能，

局長可宣布該成員在管理局的職位懸空，並須將該事實以局長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該宣布一經作出，該職位即告懸空。

(5) 不屬公職人員的管理局委任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局長而辭職。

2. 管理局程序

(1) 管理局主席可指定管理局會議的時間及地點。

(2) 管理局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10 名成員。如出席會議的成員不足法定人數，則在該會議上，管理局只可押後會議而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3) 以下的人須主持管理局會議——

- (a) 管理局主席；
- (b) (如有人根據本條例第 7(5) 條署理管理局主席職位) 該人；或
- (c) (如管理局主席及根據本條例第 7(5) 條署理管理局主席職位的人(如有的話)均缺席) 由出席會議的成員所選出的管理局其他成員。

(4) 所有有待在管理局會議中決定的事宜，須由出席會議和投票的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管理局主席或任何主持會議的其他成員除本身原有一票外，亦有權投決定票。

(5) 管理局任何程序的有效性，不受看來是管理局成員的人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管理局成員任何席位懸空所影響。

(6) 除本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外，管理局可規管本身的程序，包括由符合會議法定人數的成員在不召開管理局會議的情況下作出管理局決定的方式。

3. 管理局成員利害關係的披露

(1) 管理局成員如在管理局正在考慮的事宜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須在管理局會議上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2) 管理局須將披露記錄在其會議紀錄內。

(3) 管理局成員如在第(1)款所提述的事宜中有利害關係，他——

(a) 未經管理局主席或任何主持會議的管理局其他成員批准，不得參與管理局就該事宜進行的商議；及

(b)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該事宜投票。

(4) 管理局成員如須根據本條作出披露，只要他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藉在會議上以提出及宣讀的書面通知的方式作出披露，則他無須親自出席管理局會議作出披露。

4. 管理局的法團印章

除在以下情況外，不得加蓋管理局的法團印章——

(a) 獲管理局授權；及

(b) 由以下人士簽署認證——

(i) 管理局主席；或

(ii) 獲管理局就一般情況或個別個案授權為此目的而行事的管理局的任何其他成員。

5. 管理局文件

(1) 管理局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或在與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合理附帶或相應引起的任何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可訂立及簽立任何文件。

(2)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以管理局的法團印章簽立的，須接納為證據，而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當作為已妥為簽立。

(3) 任何合約或文書如由不屬法團的人訂立或簽立便無需蓋上印章，則該合約或文書可由獲管理局一般情況或個別個案授權為此目的而行事的管理局任何成員，代表管理局訂立或簽立。

第 2 部

管理局設立的委員會及委員會成員

6. 委員會成員

管理局——

(a) 可委任管理局成員及不屬該等成員的人，擔任委員會成員；及

(b) 須委任委員會的主席，並決定委員會的成員人數。

7. 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委員會——

(a) 須執行管理局根據本條例第 9(1)(b) 條轉授予該委員會的職能，並可行使該局根據該條轉授予該委員會的權力；及

(b) 可在管理局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規管本身的程序。

第 3 部

資格評審委員會及其成員

8. 任期

(1) 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須按照管理局在該成員藉以獲委任的文件中指明的各段任期及條款任職。

(2) 不屬公職人員的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 3 年。

(3) 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須——

- (a) 按照其委任條款任職及離職；及
- (b) 在不再是成員時仍有資格獲再度委任。

(4) 如管理局信納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

- (a) 已成為覆核委員會成員或上訴委員團成員；
- (b) 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安排；
- (c) 由於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而無行為能力；
- (d) 憑藉某身分獲委任但已不再具有該身分；或
- (e) 因其他原因而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成員的職能，

管理局可宣布該成員在資格評審委員會的職位懸空，並須將該事實以管理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該宣布一經作出，該職位即告懸空。

(5) 不屬公職人員的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管理局而辭職。

9. 資格評審委員會程序

(1) 資格評審委員會主席可指定資格評審委員會會議的時間及地點。

(2) 資格評審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7 名成員。如出席會議的成員不足法定人數，則在該會議上，資格評審委員會只可押後會議而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3) 以下的人須主持資格評審委員會會議——

- (a) 資格評審委員會主席；
- (b) (如有人根據本條例第 12(5) 條署理資格評審委員會主席職位) 該人；或
- (c) (如資格評審委員會主席及根據本條例第 12(5) 條署理資格評審委員會主席職位的人(如有的話) 均缺席) 由出席會議的成員所選出的資格評審委員會其他成員。

(4) 所有有待在資格評審委員會會議中決定的事宜，須由出席會議和投票的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資格評審委員會主席或任何主持會議的其他成員除本身原有一票外，亦有權投決定票。

(5) 資格評審委員會任何程序的有效性，不受看來是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的人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任何席位懸空所影響。

(6) 除本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外，資格評審委員會可規管本身的程序，包括由符合會議法定人數的成員在不召開資格評審委員會會議的情況下作出資格評審委員會決定的方式。

10. 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利害關係的披露

(1) 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如在資格評審委員會正在考慮的事宜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須在資格評審委員會會議上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2) 資格評審委員會須將披露記錄在其會議紀錄內。

- (3) 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如在第(1)款所提述的事宜中有利害關係，他——
- (a) 未經資格評審委員會主席或任何主持會議的資格評審委員會其他成員批准，不得參與資格評審委員會就該事宜進行的商議；及
 - (b)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該事宜投票。
- (4) 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如須根據本條作出披露，只要他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藉在會議上以提出及宣讀的書面通知的方式作出披露，則他無須親自出席資格評審委員會會議作出披露。

第 4 部

覆核委員會及其成員

11. 任期

- (1) 覆核委員會成員須按照管理局在該成員藉以獲委任的文件中指明的各段任期及條款任職。
- (2) 不屬公職人員的覆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 3 年。
- (3) 覆核委員會成員須——
- (a) 按照其委任條款任職及離職；及
 - (b) 在不再是成員時仍有資格獲再度委任。
- (4) 如管理局信納覆核委員會成員——
- (a) 已成為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或上訴委員團成員；
 - (b) 已成為註冊主任或(如註冊主任為一個法團)已成為註冊主任的成員、高級人員或僱員；
 - (c) 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安排；
 - (d) 由於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而無行為能力；
 - (e) 憑藉某身分獲委任但已不再具有該身分；或
 - (f) 因其他原因而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成員的職能，
- 管理局可宣布該成員在覆核委員會的職位懸空，並須將該事實以管理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該宣布一經作出，該職位即告懸空。
- (5) 不屬公職人員的覆核委員會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管理局而辭職。

12. 覆核委員會程序

- (1) 覆核委員會主席可指定覆核委員會會議的時間及地點。
- (2) 覆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4 名成員。如出席會議的成員不足法定人數，則在該會議上，覆核委員會只可押後會議而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 (3) 以下的人須主持覆核委員會會議——
- (a) 覆核委員會主席；
 - (b) (如有人根據本條例第 14(6) 條署理覆核委員會主席職位) 該人；或
 - (c) (如覆核委員會主席及根據本條例第 14(6) 條署理覆核委員會主席職位的人(如有的話)均缺席) 由出席會議的成員所選出的覆核委員會其他成員。
- (4) 所有有待在覆核委員會會議中決定的事宜，須由出席會議和投票的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覆核委員會主席或任何主持會議的其他成員除本身原有一票外，亦有權投決定票。

(5) 覆核委員會任何程序的有效性，不受看來是覆核委員會成員的人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覆核委員會成員任何席位懸空所影響。

(6) 除本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外，覆核委員會可規管本身的程序，包括由符合會議法定人數的成員在不召開覆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下作出覆核委員會決定的方式。

13. 覆核委員會成員利害關係的披露

(1) 覆核委員會成員如在覆核委員會正在考慮的事宜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須在覆核委員會會議上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2) 覆核委員會須將披露記錄在其會議紀錄內。

(3) 覆核委員會成員如在第 (1) 款所提述的事宜中有利害關係，他——

(a) 未經覆核委員會主席或任何主持會議的覆核委員會其他成員批准，不得參與覆核委員會就該事宜進行的商議；及

(b)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該事宜投票。

(4) 覆核委員會成員如須根據本條作出披露，只要他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藉在會議上以提出及宣讀的書面通知的方式作出披露，則他無須親自出席覆核委員會會議作出披露。